

# 考試院公報

第 33 卷第 1 期

523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 本期目次

###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藥事、船舶駕駛、輪機工程科別、五等考試船舶駕駛、輪機工程科別及附註部分）。……………1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3
- 考試院函：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令公布一案，請查照。…………… 10

### 行政規定

- 銓敘部函：本部民國 75 年 3 月 24 日 75 台華特一字第 07130 號函及 84 年 9 月 25 日 84 台中特三字第 1196604 號函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11

### 公告

-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4 條修正草案」。…………… 12
-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修正草案。…………… 12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2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4
二、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第5批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14
三、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第4批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14
四、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第2批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14
五、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第1批引水人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15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69號復審決定書·····	16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70號復審決定書·····	20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71號復審決定書·····	23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72號復審決定書·····	26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73號復審決定書·····	30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74號復審決定書·····	34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75號復審決定書·····	37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76號復審決定書·····	40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77號復審決定書·····	44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78號復審決定書·····	46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79號復審決定書·····	50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80號復審決定書·····	53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81號復審決定書·····	55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82號復審決定書·····	58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83號復審決定書·····	60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84號復審決定書·····	63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85號復審決定書·····	67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86號復審決定書·····	71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87號復審決定書·····	74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88號復審決定書 .....	77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89號復審決定書 .....	81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90號復審決定書 .....	83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91號復審決定書 .....	85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92號復審決定書 .....	88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93號復審決定書 .....	92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94號復審決定書 .....	94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95號復審決定書 .....	101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96號復審決定書 .....	105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97號復審決定書 .....	107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98號復審決定書 .....	112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99號復審決定書 .....	116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00號復審決定書 .....	122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01號復審決定書 .....	134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02號復審決定書 .....	146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03號復審決定書 .....	150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31號再申訴決定書 .....	154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32號再申訴決定書 .....	157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33號再申訴決定書 .....	159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34號再申訴決定書 .....	163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35號再申訴決定書 .....	166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36號再申訴決定書 .....	168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37號再申訴決定書 .....	173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38號再申訴決定書 .....	176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39號再申訴決定書 .....	180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40號再申訴決定書 .....	183

※※※※※※※※※※※※※※※※※※※※※※※※

# 法 規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105211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藥事、船舶駕駛、輪機工程科別、五等考試船舶駕駛、輪機工程科別及附註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藥事、船舶駕駛、輪機工程科別、五等考試船舶駕駛、輪機工程科別及附註部分）

院 長 關 中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兩眼矯正視力未達0.8。
- 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第 七 條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藥事、船舶駕駛、輪機工程科別、五等考試船舶駕駛、輪機工程科別及附註部分）

等別	類別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藥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藥學、化學、生物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船舶駕駛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持有二等航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輪機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五等考試	技術類	船舶駕駛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航員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者。
		輪機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者。

附註：	<p>一、本表三等考試技術類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輻射安全技術工程、藥事等科別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其所修課程與某一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p> <p>二、本表三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三、本表四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公務人員考試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	--

##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  
考壹組參一字第10300000011號  
院授人培字第1020059629號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

附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

院 長 關 中  
院 長 江 宜 樺

##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訓練機關（構）或公私立大學校院辦理。

第 四 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本訓練之訓期為五週。

本訓練之課程，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高員級資位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並由保訓會另定之。

第 五 條 交通部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逾期不予受理。

第 六 條 交通事業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審定員級最高薪級，最近三年年終考成二年列甲等（八十分）、一年列乙等（七十分）以上者，得參加本訓練：

一、經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考試或相當員級考試及格，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三年。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十年，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八年，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六年。

前項所定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四月三十日止。

第 七 條 保訓會得依據當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交通部所提供符合受訓資格人數，按調訓比例分配受訓名額及加列百分之十之備選名額。分配之受訓名額不足一人部分，得於每年度以累計方式計算分配受訓名額。

第 八 條 交通部應按保訓會依年度調訓比例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

前項遴選應依各交通事業機關（構）陞遷考核有關規定所定評分項目及標準加以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第一項之備選人員，於交通部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之；其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交通部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第九條 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交通部應請受訓人員確認受訓資格並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如附件一)，留存交通部備查。如有資格條件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由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依法議處相關人員。

第十條 符合第六條受訓資格條件人員，經發現其遴選之評定項目漏未評分或各項評分及積分計算錯誤者，致應列入而未列入當年度受訓時，除有可歸責其本人之事由者外，得經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後，由交通部函經保訓會同意於次年度直接調訓。但其名額應計入交通部次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函報交通部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
- 二、除前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 三、未經核准中途離訓。
- 四、曠課。
- 五、冒名頂替。



六、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

七、參加本訓練課程測驗，違反保訓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經扣考處分。

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

第十四條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條有關請假缺課等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構）。

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

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一、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

二、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保訓會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但有特殊原因得酌予延長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本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及格。

第十七條 訓練期間辦理成績考核相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參加訓練之評量時，應自行迴避。

第十八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保留受訓資格：

一、有第十一條但書所定情事，致無法報到受訓，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

二、有第十二條事由，經停止訓練。

受訓人員於訓練前經核准延後訓練或於訓練期間經核准停止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函經交通部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並由保訓會視年度辦理時程，於當年度或次年度調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及依前項保留之受訓資格。

經核准延後訓練或停止訓練者，其所遺當年度缺額未經遞補者，不計入核准補訓年度交通部分配受訓之名額。

第十九條 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交通部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受訓人員經依第十三條各款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應間隔下列年度後，始得由交通部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一、第一款或第二款：一年度。

二、第三款或第四款：三年度。

三、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五年度。

依前二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第二十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交通部及銓敘部。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

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交通部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件二），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第二十一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除由文官學院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構）收取必要之基本費用。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一 年度參加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構全銜）

，確已具備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獲遴選參加 年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構）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資位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上開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同意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 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規定：「(第一項)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取得規定如左：一、高員級以下，須經考試及格。……(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人員經敘定員級……最高薪級，最近三年年終考成二年列甲等(八十分)、一年列乙等(七十分)以上，並經晉升高員級……訓練合格，且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晉升高員級……資位任用資格，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一、經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考試或相當員級……考試及格，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三年者。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八年者，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六年者。……。」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六條就受訓資格亦有相同規定。

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二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三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四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五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六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交通部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附件二 年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免訓申請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保訓會撤銷函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保訓會撤銷函送達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並符合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請准予免除訓練。 此 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機關(學校)首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  
考壹組參一字第1030000129號

主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令修正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225210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102年12月11日業奉總統102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211號令修正公布，案經提報同年月26日本院第11屆第266次令議，紀錄在卷。
- 三、檢附總統令影本1份。

院 長 關 中

※※※※※※※※※※※※※※※※※※

## 行政規定

※※※※※※※※※※※※※※※※※※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  
部退四字第1023687742號

主旨：本部民國75年3月24日75台華特一字第07130號函及84年9月25日84台中特三字第1196604號函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62條規定辦理。
- 二、查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規定：「（第1項）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二、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三、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四、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六、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第2項）……（第4項）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6款規定之因公死亡，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依前條規定給卹。（第5項）第1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前項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 三、據上，公務人員亡故得否辦理因公死亡撫卹事宜，以及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於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撫卹法令已重行規定，爰本部旨揭75年3月24日函所定「公務人員被選派參加非政府機關所舉辦之各項運動，於比賽期間因猝發疾病，或發生意外，以致死亡，准依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予以因公死亡撫卹」及84年9月25日函所定「公務人員無照騎機車送公文往返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死亡，准依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因公死亡撫卹」，均與現行撫卹法之規定不符。爰該二函示規定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 長 張 哲 琛

※※※※※※※※※※※※※※※※※※

# 公 告

※※※※※※※※※※※※※※※※※※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  
部退四字第10236877462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34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撫卹法第21條。
- 三、前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四科承辦人鄭專員陳述意見：（電話：02-82366705；傳真：02-82366648；電子郵件帳號：d8331003@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部 長 張 哲 琛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部法二字第10237833073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
- 三、前開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3年1月22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二科承辦人邱君燕（電話：02-82366476，傳真：02-82366497，電子郵件帳號：16890@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薛文賢 李建達 陳至倫 洪嘉鍵 施仁杰 林浚瑋 陳育良 陳泓任  
周哲宇 陳怡靜 傅信巖 吳嘉勝 陳彥良 邱禹銘 洪崇恒 曾柏勳  
韋慶德 張哲睿 林芝吟 廖國鈞 吳豪偉 張簡少棠 蔡杓懋 王常新  
安豐德 俞天恩 蔡昇霖 鄭肯育 沈彥龍 翁尚宇 林佑 高明雄  
蘇瓊瑤 梁震宇 楊翁順 陳昱維 曾建華 陳蓬人 彭汝國 陳詣欣  
陳百豪 高知淵 柯文富 邱博楷 郭華瑋

### 五、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第1批引水人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甲種引水人(基隆港)

吳雲斌 李日智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6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5月15日部退二字第102371988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護士，申請於102年6月5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102年5月15日部退二字第1023719881號函核定。該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所填新制實施前經歷1，自66年9月6日起至68年6月20日止曾任改制前臺中縣大安鄉永安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永安國小）兵缺代課教師，非屬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之有給專任年資，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於102年7月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2年8月6日部退五字第102368400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通知銓敘部及教育部派員同年9月3日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六、其他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據此，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核給退休金且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即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次按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對所稱「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並未定義，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照規定資格任用，經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第3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二、任職滿二十五年。」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各級公立學校，係指國、省（市）、縣（市）立學校而言。」第2項規定：「同條所稱教職員，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並經審定合格之校長、教師、助教；及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所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第3項規定：「前項所稱教職員，以編制內有給專任者為限。」據此，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固應指公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及專任教職員之任職年資。惟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下列規定之年資：一、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第4項規定：「前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及第5項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已將96年12月31日前原非屬教職員年資之代理兵缺年資，擬制為教職員年資。又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所規定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依法律體系解釋，亦應包括此一由法律所擬制之代理兵缺教職員年資。

三、本件銓敘部102年5月15日部退二字第1023719881號函，係以復審人曾任永安國小兵缺代課教師之系爭年資，非屬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之有給專任年資，無法採計為公務員退休年資。經查：

- (一) 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已明定，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即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並無訂定該任職年資須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之要件。且依退休條例之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於96年12月31日前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亦屬教職員年資，已如前述。復據教育部99年7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90111487號書函所載，該部實務上審核代理兵缺教師年資，係依原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相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敘薪證明或派令，作為退休年資之依據。
- (二) 卷查復審人66年8月1日至68年5月8日擔任永安國小代理入伍教師之職務，並經改制前臺中縣政府核備有案，此有改制前臺中縣政府66年10月14日66府人一字第123810號令及永安國小87年6月26日87校證字第006號服務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核應屬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所稱「核備有案」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據此，復審人系爭年資，核屬96年12月31日以前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自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三) 有關銓敘部引據教育部102年7月17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084343號書函，認代理教師係屬職務代理性質，非退休條例所稱之教職員；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應為「編制內合格有給」職務之年資，故曾任兵缺代理教師，仍須嗣後補實為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教職員，始得採計。復審人所任之兵缺代理教師，其後並未補實，其年資不得採計。教育部代表於102年9月3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說明略以，99年7月13日書函，僅說明該部於實務上處理兵缺代課教師年資，係應出具何種文件以作為兵缺年資之證明，至該部審查兵缺代課教師之準據，均依退休條例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即必須經過「補實」，成為編制內合格、有給之專任教職員，併同出具證明文件才得採計兵缺代課年資；該部99年7月13日、102年7月17日書函，皆未改變兵缺代課教師年資採計之審查基準。本件復審人係於代理兵缺教師後，轉任公務人員退休，與前揭教育部

102年7月17日書函所指曾任兵缺代課教師，嗣後補實為教職員之情形，核屬二事。銓敘部引據該函不予採計復審人之系爭代理兵缺教師年資，洵有未洽。

四、綜上，銓敘部102年5月15日部退二字第1023719881號函，以復審人曾任代理兵缺教師之年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部分，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

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7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2年8月12日102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薦任第九職等技正，參加本會辦理之102年度第1梯次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經本會評定其訓練成績不及格，以102年8月12日102年度薦升簡訓練成績單通知之。復審人不服，於102年8月19日申請復查成績，並於同年9月1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檢卷答辯，及以同年月14日公評字第1022260581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據此，本會辦理薦升簡訓練，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評分，且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70分始為及格。
- 二、次按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0條規定：「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據此訂定之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二、規定：「薦升

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方式評定訓練總成績：……（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1、專題研討：占課程成績百分之五十。2、案例書面寫作：占課程成績百分之五十。」八、規定：「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違反法定程序、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受訓人員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係第2次參加訓練，依法自費受訓，爰更加用功並熟讀教材；惟與參訓同班學員相較，其生活管理、專題研討部分並無劣於其他學員，僅案例書面寫作成績與他人相比，明顯低落，是案例書面寫作評分標準及評分結果有可疑、不合理之處，影響其權益云云。經查：

（一）經本會102年3月20日公評字第10222601691號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以下簡稱測驗試務規定）二十五、規定：「案例書面寫作題及實務寫作題（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第一閱及第二閱方式辦理，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二十六、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十分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二）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對於案例書面寫作之評分方式，已有明文。

（二）復審人參加102年度第1梯次薦升簡訓練，其案例書面寫作成績，係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聘請與測驗試題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



員，負責閱卷及評分工作。受訓人員就4題情境問題中自行選定3題作答後，將試卷收繳彌封，採單題平行兩閱制評閱，亦即同一題目由2位閱卷委員評閱。第一閱閱畢後，試卷第一閱評分欄即予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再予啟封，並以2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其成績。查復審人案例書面寫作成績，其選答第2、3、4題，並經2位閱卷委員評定其分數，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2題22分、17分，平均分數為19.5分；第3題23分、20分，平均分數為21.5分；第4題19分、18分，平均分數為18.5分，案例書面寫作3題合計59.5分。經本會再檢視其各項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此有復審人案例書面寫作試卷影本附卷可稽。按閱卷委員對案例書面寫作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其判斷如無違背法令情事，所為成績之評量，自應予尊重。本會就復審人專題研討71.73分、案例書面寫作59.5分及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79分，依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1條及評量要點二、規定之分數比例，核計總成績為66.96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參加102年度第1梯次薦升簡訓練總成績為66.96分不及格之結果，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有學員應試案例書面寫作時，因手部疼痛，答題篇幅較短，其答案品質明顯未達到「情境管理個案選集」參考範例之標準，然該學員寫作成績竟優於己一節。核屬對他人成績之評論，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7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7月31日部銓一字第102375252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101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機械工程職系航空器維修科考試及格，於102年5月30日任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空勤總隊）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機械工程職系技佐（現職）。其現職任用案，經銓敘部102年7月31日部銓一字第1023752527號函審定合格實授，以其軍職二等士官長比敘為委任第四職等，並採其99年7月至101年6月計2年二等士官長年資提敘本俸2級，核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三級320俸點。復審人不服，於102年8月7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

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12日補送復審書到會。案經銓敘部同年月29日部銓一字第1023760244號函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第3項規定：「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次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之比敘標準及其他有關優待事項，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其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八、少尉、二等士官長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四職等職務。九、三等士官長、上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三職等職務。……」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二、所任職務列二個職等以上時，以與所任職務列等範圍內相當之最高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所對照之職等任用資格。……」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

職年資。……」據此，後備軍人轉任公職，於比敘行政機關相當職等職務之適用程序，係先以其考試及格所取得之官等任用資格為基礎，再以其資格所得擔任官等之職務，並以其所具最後軍階之高低，比敘所任職務相當職等之任用資格，最後始有俸級之提敘。其辦理具有先後順序及強制性，尚無法任由當事人自由選擇。

二、卷查復審人前應101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機械工程職系航空器維修科考試及格，於102年5月30日初任現職，此有考試院102年6月19日（101）公普字第002123號考試及格證書、空勤總隊102年6月25日空勤人字第1027000619號令及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所任現職係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佐，且與其曾任軍職二等士官長相當，銓敘部爰以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一級為本件任用案之起敘基礎；因復審人所具曾任軍職上士、三等士官長年資，與所敘委任第四職等並不相當，爰僅採計其相當委任第四職等之99年7月至101年6月二等士官長年資，按每滿1年提敘本俸1級之標準，提敘俸級2級，核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三級320俸點，經核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應依對其有利之方式，以其上士、三等士官長官階比敘為委任第三職等，並採計其90年7月1日至99年6月30日曾任軍職上士、三等士官長年資提敘為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五級最高級，再採計其90年7月1日至99年6月30日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之曾任軍職上士年資6年與三等士官長年資3年，及高資低採其99年7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曾任軍職二等士官長年資2年，提敘為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七級400俸點一節，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102年7月31日部銓一字第1023752527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2年5月30日任空勤總隊技佐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三級32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7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8月2日部銓三字第102375271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財稅行政職系稅務員，歷至101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430俸點有案。嗣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依復審人102年7月15日所立切結書，以同年月17日中市稅人字第1021000358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向銓敘部申請採計其80年1月1日至85年12月31日

(以下簡稱系爭年資)，曾任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汽公司)第二運輸處站務員及課員年資提敘俸級，並溯自102年7月15日申請時生效。經銓敘部102年8月2日部銓三字第1023752717號書函復以，復審人申請採計之系爭年資所任職務，核屬一般行政職系之範疇，與現任之財稅行政職務性質不相近，爰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2年9月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月13日部銓三字第10237648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及依同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所附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據此，公務人員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年資，須依上開規定認定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始得予以採計並按年核計加級。
- 二、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薦任第六職等財稅行政職系稅務員，不服銓敘部未採計系爭年資提敘俸級，訴稱其任職臺汽公司期間，辦理行車人員工

作獎金核算，工作性質較雷同於職系說明書中會計職系會計項下：特種基金財務經費業務與財務會計之審查核計、公營事業產品成本之審核與執行。會計職系與財稅行政職系同屬財務行政職組之職系，系爭年資應認與其現職性質相近，予以採計提敘俸級云云。經查：

- (一) 依銓敘部檔存復審人個人案卷，復審人原係臺汽公司第二運輸處業務員資位站務員，81年7月8日調任同資位課員，於82年1月1日始升資任用為高級業務員資位課員，以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30級320薪點至26級360薪點，始相當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復審人80年1月1日至81年12月31日既敘業務員資位，即與薦任第六職等不相當。
- (二) 次依交通部102年7月10日交管字第1025009669號函，檢附之交通部服務機關（構）、學校服務證明書所載，復審人自82年1月1日起至85年12月31日止，於臺汽公司任課員職務，其工作內容為：「行車人員工作獎金核算（80%） 駐站售票員、服務員、售票員分發管理（20%）」。對照職系說明書「一般行政職系」之說明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行政管理、……出納……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一）一般行政管理：含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及管理方法之處理與改進等。……（十二）出納：含現金、票據與證券之出納、保管、解繳、登記及彙報等。……」 「會計職系」之說明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會計及歲計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一）會計：含會計法規之擬訂、各機關預算執行與內部審核、政事費用、特種基金(含公營事業與非營業基金)財務經費業務與財務會計之審查核計、對政事費用、歲入歲出、公營事業產品成本、勞務費率與營業盈虧(餘絀)之計算與效益評估、會計簿籍之紀錄管理與保管、會計報表之編報與分析、會計法令解釋及會計行政管理等。……」及「財稅行政職系」之說明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

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稽核、稅務、關務管理及稅課、關務查驗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 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含財政法規之擬訂、財務或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公款公產管理、公庫行政之改進及財務之調度等。

(二) 稽核：含現金財物與銀行存款之盤點與款項收支憑證之稽查、會計帳目與成本資料之查核及其他有關財務之稽核、督促改正與建議等。……」是復審人於上開年資任職期間之工作內容，其性質較接近一般行政職系中之出納業務，核與財稅行政職系或會計職系須擁有專業知能部分並無關聯；況臺汽公司設有會計單位並置主計人員，自無須站務人員辦理會計業務。茲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一般行政職系與復審人現職所任財稅行政職系非屬同職組之職系，又無一般行政職系得單向或相互調任財稅行政職系職務之明文；故依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復審人上開年資，與其現任財稅行政職系之職務，性質並不相近。

(三) 依上，銓敘部不予採計復審人曾任系爭年資提敘俸級，自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核無可採。

三、綜上，銓敘部102年8月2日部銓三字第1023752717號書函，否准採計復審人80年1月1日至85年12月31日曾任臺汽公司年資提敘俸級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7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8月1日部銓四字第102374605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因應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以下簡稱地特四等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於102年6月1日任宜蘭縣政府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佐（現職）。銓敘部102年8月1日部銓四字第1023746055號函，審定其任現職為准予權理（以委任第三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委任第四職等），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該函說明一、（九）備註4、載明：其101年1月至101年12月係土木工程職系併經建行政職系之年資，與擬任職務性質不相近，爰無法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不服，於102年9月6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月24日部銓四字第1023766842號

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第1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第9條第1項規定：「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及依同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據此，應特種考試及格後任用為公務人員者，如於限制轉調年限內，另取得其他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任用，應以另具之公務人員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及格任公務人員者，以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起敘；其曾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公務年資，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採計年終考績結果乙等或70分以上之年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俸最高級。又曾任經銓敘審定公務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既係按年採計，自須該年銓敘審定之職系，與

現任職務之職系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之職系，始稱性質相近而得採計年資提敘俸級。

二、卷查復審人前應98年地特四等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於99年7月31日任臺東縣東河鄉公所委任第五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經審定以委任第三職等先予試用資格權理委任第五職等；同年12月31日試用改實，101年11月28日調任該公所委任第五職等經建行政職系課員，均經審定委任第三職等合格實授；102年1月1日考績升等任用為委任第四職等，同年4月1日辭職生效；嗣應101年地特四等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於102年6月1日任現職。此有各人事令及銓敘審定函影本在卷可稽。次查復審人原係應98年地特四等考試及格分發任用，自取得該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3年內（至102年7月30日止），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臺東縣東河鄉公所）以外機關職務，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3年（至105年7月30日止），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此於復審人之考試及格證書、各人事令說明、銓敘審定函備註，均已詳載。是復審人任現職，應以其另具之101年地特四等考試及格資格，自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起敘，再採計其100年經銓敘審定與現職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俸級1級為290俸點。至復審人101年年資固經辦理年終考績列甲等，而於102年1月1日升等任用為委任第四職等。惟該年係以土木工程職系併經建行政職系辦理之年終考績，其中經建行政職系與復審人現職土木工程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既非同職組之職系，又無經審定經建行政職系者，得單向或相互調任土木工程職系職務之明文，即無從認定該年年資與復審人現職係屬性質相近，而得予採計提敘俸級。爰系爭銓敘部102年8月1日函，就復審人任現職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職系說明書之規定，係提供機關人員辦理業務指標參考之依據，不應以文字記載不符，即認定與現任職務性質不相近，而無法採計提敘俸級；又其101年雖經調任經建行政職系職務，惟仍奉長官指派辦理土木工程職系之職務，故該年土木工程職系併經建行政職系之年資，應予採計提敘

俸級云云。按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均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4條之授權所訂定，且依該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各機關對其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送銓敘部核備。又各機關設官分職均有其業務考量，復審人原任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課員職務，既經該公所核報歸入經建行政職系，即表示該職務業務範圍與經建行政職系之職系說明書較相合，縱有經指派辦理原土木工程職系職務事項，亦屬臨時交辦，不足以變更原任課員職務之性質。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2年8月1日部銓四字第1023746055號函，審定復審人102年6月1日任現職為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7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8月2日部退五字第102375509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太平榮譽國民之家組員。其102年10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2年8月2日部退五字第1023755096號函，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年5個月及18年3個月1天，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2年5個月及18年4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12.0834%及36.6667%。該函說明三、備註（二）記載，復審人係退伍後轉任公務人員，併計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10年，其新制實施前年資合計為12年5個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及復審人之選擇，核給月補償金1%；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合計已逾26年，不得再依同條第3項規定核給補償金。復審人不服，於102年8月15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月29日部退五字第102376000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

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第30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滿六個月一次增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滿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給。」據此，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退休時，其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與再任或轉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合併計算，如符合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始得核給補償金。

- 二、經查復審人於74年3月28日以空軍少校退伍，其軍官年資10年，已支領退伍金在案，此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102年7月25日國空人勤字第1020008608號函影本附卷可稽。依前揭規定，復審人前已領取退伍金之軍職年資10年，應與其轉任公務人員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2年5個月及實施後任職年資18年4個月合併計算。依上，復審人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為12年5個月，依前揭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應擇一支給1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或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依卷附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其選擇領取月補償金；又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已逾26年，依同條第3項規定，自不得再核給補償金。據此，系爭銓敘部102年8月2日函說明三、備註（二）記載，併計復審人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10

年，其新制實施前年資合計為12年5個月，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及復審人之選擇，核給月補償金1%，洵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退休金試算結果，月補償金為 $(15-2年5個月) \times 0.5 = 6\%$ 云云，顯有錯誤，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102年8月2日部退五字第1023755096號函，審定復審人退休，並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月補償金1%，及依同條第3項規定不予增發補償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7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6月13日部退三字第102372397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其102年7月16日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同年6月13日部退三字第1023723971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年4個月、14年11個月15天，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7年6個月，核給新制實施後一次退休金11.25個基數。該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復審人曾於87年7月16日以臺灣省政府衛生處人事室股長職務辦理自願退休，審定年資為27年2個月，並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4年、3年2個月，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一次退休金為49個及5.5個基數；依退休法第17條規定，本次退休最高僅得再採計7年6個月。因復審人不願配合選擇年資，爰先依退休法規定，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7年6個月，並據以核給一次退休金11.25個基數。復審人不服，於102年6月20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8月7日部退三字第1023744337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第9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種類如下：一、一次退休金。二、月退休金。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第2項規定：「一次退休金，……最高三十五年……。」第10第1項規定：「依……第五條……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或屆齡延長服務者，給與一次退休金。……」第15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退休、資遣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



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第17條第2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第3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第2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據此，公務人員任職年資達5年以上未滿15年者，僅得領取一次退休金；又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於重行退休時，其前、後年資應合併計算，並受退休法第9條及第29條所定最高採計標準之限制，亦即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僅得採計30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35年。

二、卷查復審人曾於87年7月16日以臺灣省政府衛生處人事室股長職務辦理自願退休，其60年6月至87年7月16日曾任公務人員年資，前經銓敘部87年6月8日87台特三字第1633281號函，審定年資為27年2個月，並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4年、3年2個月，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一次退休金為49個及5.5個基數（依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尾數不滿6個月者，給予1個基數，故其係按27年6個月之標準核給）。此有前臺灣省政府人事處87年5月29日87省人四字第15287號函檢附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銓敘部87年6月8日87台特三字第1633281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退休審定函並未爭執，上開年資及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已確

定在案。嗣復審人於87年7月16日再任公務人員，迄至102年7月16日屆齡退休。因復審人原退休案已按27年6個月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退休金在案，是其重行退休年資，依退休法第17條第2項及第29條第1項規定，最高僅得再採計7年6個月。又復審人不願配合選擇年資，銓敘部爰依規定採計對復審人最有利之年資取捨方式，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7年6個月，並據以核給一次退休金11.25個基數，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退休法第17條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一節。查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係針對100年1月1日修正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有關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應連同前次退休給與合併計算，不超過退休法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認為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與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此一部分業經立法程序納入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已符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意旨。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律保留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之意涵有所誤解。又復審人係退休後再任人員，於再任後重行退休，自應適用重行退休時之法規辦理退休。且復審人為人事主管人員，對於相關法令之適用早有預見，亦曾多次提供修法建議予銓敘部，顯見復審人較一般公務人員更熟稔退休法令，其援引毫無關涉之信賴保護原則，洵屬未洽。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2年6月13日部退三字第1023723971號函，按復審人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年4個月、14年11個月15天，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7年6個月，核給新制實施後一次退休金11.25個基數。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鈺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7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新興區衛生所民國102年7月16日高市新衛字第102702965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新興區衛生所（以下簡稱新興衛生所）一般行政職系課員。新興衛生所102年7月16日高市新衛字第10270296500號函，以復審人於95年3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任職該衛生所期間（以下簡稱系爭期間），該衛生所已無醫療門診業務，不再辦理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病歷管理等工作，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1年10月19日總處給字第10100535581號函釋意

旨，不得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二）支領專業加給，應改依專業加給表（一）支領專業加給，通知復審人繳回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新臺幣（以下同）7萬9,368元。復審人不服，於102年8月1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16日補送復審書。案經新興衛生所同年9月6日高市新衛字第10270376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如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溯及既往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二、復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0年4月15日八十局肆字第12843號書函釋以，衛生醫療機關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之支給對象，以從事醫療、護理、研究、檢驗等專門技術人員及辦理衛生專業行政人員為限；為期與公立醫療院所中未設住院室，專責辦理上開工作者處理一致起見，各衛生主管機關所屬未設住院

室、病歷室之醫療院所內，專責辦理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病歷管理等工作之人員，同意比照衛生專業行政人員支給衛生醫療機關專業加給。再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又依94年1月1日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二）適用對象第22點及嗣後於99年4月1日、100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同表適用對象第24點均規定：「衛生醫療機關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其他專業技術人員。」卷查復審人係衛生醫療機關一般行政職系人員，雖非專業加給表（二）適用對象所定之其他專業技術人員，惟前人事局80年4月15日書函並未廢止，其如專責辦理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病歷管理等工作，仍得依據上開書函釋比照衛生專業行政人員繼續支領衛生醫療專業加給，即按專業加給表（二）支領專業加給。次查新興衛生所，原置醫師1名，提供醫療門診服務，惟已於93年5月20日離職；該衛生所以尚有辦理疫苗接種門診業務之事由，仍繼續比照專業加給表（二）發給復審人專業加給。嗣該衛生所辦理之疫苗接種門診業務，於95年3月1日終止，不再執行醫療門診業務，已無辦理醫療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病歷管理等工作；原比照支領專業加給表（二）專業加給之一般行政人員，自95年3月1日起即應與一般行政人員同支專業加給表（一）之專業加給。新興衛生所自95年3月1日以後繼續發給復審人專業加給表（二）之專業加給，即有違誤。

三、復查新興衛生所原據以核發復審人衛生醫療機關加給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承前述，復審人所溢領之專業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本件涉及專業加給表（二）之適用瑕疵，新興衛生所於收受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1年11月22日高市衛人字第

10141103400號函轉人事總處101年10月19日函釋後，始確實知曉原依專業加給表（二）發給之專業加給有撤銷原因，迄該衛生所以系爭處分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時，尚未逾2年除斥期間，核與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應自有權撤銷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除斥期間之意旨相符。原違法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應返還系爭期間所受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查復審人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依系爭處分所附應繳回差額明細表，為7萬9,368元，經核並無違誤。復審人就此溢領之金額，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即負有返還之義務。新興衛生所予以追繳，自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服務機關對除斥期間起算點之認定不當云云，係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訴稱，新興衛生所目前仍辦理死亡證明書之開立及預防注射證明書之收費、受理行政相驗申請及製作門診日報表等相關業務，原處分認定事實有誤云云。查適用專業加給表（二）之對象，於衛生醫療機關僅指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其他專業技術人員，本不包括一般行政人員。雖依前人事局80年4月15日書函釋示，復審人得予從寬適用。惟新興衛生所自93年5月20日起，已無醫師執行醫療業務；復於95年3月1日終止疫苗接種門診業務。是該衛生所實際上已無醫療門診業務，自無辦理醫療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病歷管理等工作，已如前述。又復審人所訴各項業務，係屬該衛生所之行政業務，並非屬醫療門診業務，亦經新興衛生所102年9月6日函所檢送之答辯書說明在案。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至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令亦無疑義，核無陳述意見之必要。

六、綜上，新興衛生所102年7月16日高市新衛字第10270296500號函，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7萬9,368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7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撤職事件，不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87年6月5日87年度鑑字第8628號議決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是公務人員或非現職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復審人原係臺北縣政府（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課技士，因辦理前臺北縣汐止鎮北港段北港口小段100-1地號等土地雜項執照變更、雜項使用執照、建照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審核不當，致於溫妮颱風來襲時，造成汐止鎮林肯大郡開發基地擋土牆坍塌，及28人死亡，經臺灣省政府將復審人移付懲戒。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以87年6月5日87年度鑑字第8628號議決書議決，復審人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復審人不服上開公懲會之議決，屢次聲請再審議，經該會87年9月4日87年度再審字第868號、87年11月6日87年度再審字第886號、102年2月27日102年度再審字第1842號、102年5月10日102年度再審字第1853號及102年8月9日102年度再審字第1868號等議決書議決，再審議之聲請駁回。復審人仍對公懲會87年6月5日87年度鑑字第8628號議決書不服，於102年9月1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27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三、茲以公懲會隸屬於司法院，屬司法機關，該會對公務員所為懲戒處分之議決，並非行政處分。是公懲會87年6月5日87年度鑑字第8628號議決書，核非本會所得審究之範圍。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7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2年8月12日102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觀光局薦任第九職等科長，參加本會辦理之102年度第1梯次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經本會評定其訓練成績不及格，以102年8月12日102年度薦升簡訓練成績單通知之。復審人以102年8月20日申請書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同年月26日公評字第1020012331號書函答復，複查復審人總成績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上開成績單，於同年9月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月26日公評字第1022260601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據此，本會辦理薦升簡訓練，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評分，且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70分始為及格。
- 二、次按依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0條規定：「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二、規定：「薦升簡……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方式評定訓練總成績：……（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1、專題研討：占課程成績百分之五十。2、案例書面寫作：占課程成績百分之五十。」八、規定：「各項訓練成績計算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各訓練機關（構）辦理薦升簡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考評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對案例書面寫作答題內容實具信心，檢討後臆測答題內容雖充實豐富，惟字跡較小，致答卷篇幅較少，影響評閱委員審閱結果，建請針對其「專案研討」及「案例書面寫作」等2項測驗重新聘請其他委員評閱云云。經查：

(一) 本會102年3月20日公評字第10222601691號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以下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二十五、規定：「案例書面寫作題及實務寫作題(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第一閱及第二閱方式辦理，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二十六、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十分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二)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對於案例書面寫作之評分方式，已有明文。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10分以上時，始得另請第3位閱卷委員評閱。

(二) 復審人參加102年度第1梯次薦升簡訓練，其案例書面寫作成績，係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聘請與各測驗試題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工作。受訓人員就4題情境問題中自行選定3題作答後，將試卷收繳彌封，採單題平行兩閱制評閱，亦即同一題目由2位閱卷委員評閱。第一閱閱畢後，試卷第一閱評分欄即予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再予啟封，並以2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其成績。查復審人案例書面寫作成績，其選答第1、2、4題，每題並經2位閱卷委員評定其分數，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1題23分、17分，平均分數為20分；第2題18分、16分，平均分數為17分；第4題22分、

16分，平均分數為19分，案例書面寫作3題合計56分。經本會再檢視其各項成績及複查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此有復審人案例書面寫作試卷影本附卷可稽。又復審人各題第1閱及第2閱分數相差未達10分，不符聘請第3位閱卷委員重新評閱之要件。按閱卷委員對案例書面寫作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其判斷如無違背法令情事，所為成績之評量，自應予尊重。本會就復審人專題研討分數77.3分、案例書面寫作56分及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90分，依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1條及評量要點二、規定之分數比例，核計總成績為68.99分，結果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參加102年度第1梯次薦升簡訓練總成績為68.99分不及格之結果，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7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2年9月10日102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薦任第九職等技正，參加本會辦理之102年度第2梯次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經本會評定其訓練成績不及格，以102年9月10日102年度薦升簡訓練成績單通知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9月26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嗣於同年9月27日補送復審書。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10月3日公評字第1022260630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據此，本會辦理薦升簡訓練，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評分，且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70分始為及格。
- 二、次按依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0條規定：「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

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二、規定：「薦升簡……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方式評定訓練總成績：……（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1、專題研討：占課程成績百分之五十。2、案例書面寫作：占課程成績百分之五十。」八、規定：「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各訓練機關（構）辦理薦升簡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參與薦升簡訓練者，係就工作歷練及能力方面獲機關肯定而予以遴選或推薦，對事情之應變處理已具有相當之水準，除非屬學習能力非常差或違反訓練考試規定等情事外，於案例書面寫作一項僅獲不及格之56分，閱卷成績有違常理云云。經查：

（一）本會102年3月20日公評字第10222601691號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二十五、規定：「案例書面寫作題及實務寫作題（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第一閱及第二閱方式辦理，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二十六、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十分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二）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對於案例書面寫作之評分方式，已有明文。

(二) 復審人參加102年度第2梯次薦升簡訓練，其案例書面寫作成績，係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聘請與測驗試題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工作。受訓人員就4題情境問題中自行選定3題作答後，將試卷收繳彌封，採單題平行兩閱制評閱，亦即同一題目由2位閱卷委員評閱。第一閱閱畢給分後，試卷第一閱評分欄即予彌封，再送第二閱，俟第二閱閱畢給分後，始予啟封，並以2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其成績。查復審人案例書面寫作成績，其選答第1、2、3題，每題並經2位閱卷委員評定其分數。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1題16分、20分，平均分數為18分；第2題20分、23分，平均分數為21.5分；第3題15分、18分，平均分數為16.5分，案例書面寫作3題合計56分。經本會再檢視其各項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此有復審人案例書面寫作試卷影本附卷可稽。按閱卷委員對案例書面寫作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其判斷如無違背法令情事，所為成績之評量，自應予尊重。本會就復審人專題研討分數78.78分、案例書面寫作56分及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79分，依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1條及評量要點二、規定之分數比例，核計總成績為68.55分，結果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參加102年度第2梯次薦升簡訓練總成績為68.55分不及格之結果，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8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8月7日部退三字第102375328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



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於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北市捷運局）副工程司，於94年6月2日退休生效，擇領月退休金。復審人分別以102年6月13日、7月19日電子郵件致銓敘部部長信箱，及以同年6月13日、7月22日函致銓敘部，向該部詢問其退休後再任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職務，是否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疑義。案經銓敘部102年8月7日部退三字第1023753289號書函復以：「……三、再查經濟部101年8月21日經人字第10103672990號書函、102年1月23日經人字第10203651610號書函……已將中興公司列為政府間接控制之轉投資事業，本部爰據以於102年3月18日將其資料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外界查詢。……若台端於該公司再任之職務係屬全職工作，應自該公司經本部彙整列入『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或政府直接（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概況表』並公布於全球資訊網之日（102年3月18日）起，停發月退休金。……」復審人不服，於102年8月19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9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23760758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9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不服之系爭書函，其內容僅係銓敘部就復審人所提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之疑義，基於法規主管機關之權責予以說明，核屬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該部既非復審人月退休金之支給機關，所為說明即不因而對復審人是否停支月退休金產生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非屬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所稱之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

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8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7月27日部退四字第101362773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次按改制前行政法院59年判字第245號判例略以：「官署就法令所為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及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略以：「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據此，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釋示，及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均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或非現職公務人員，倘對之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雲林縣林內鄉公所人事管理員，於76年9月1日退休生效。復審人以101年7月18日函，向銓敘部詢問月退休金存入存簿所登載之摘要用語何以為「媒體薪津」，以及對於配偶領取撫慰金之規定提出修正建議意見。案經銓敘部101年7月27日部退四字第1013627730號書函答復略以，經該部洽據雲林縣林內鄉公所表示，因撥款設定問題致存簿摘要用語顯示為「媒體薪津&啟用」，該所將更正為「退休金」，以符實際；又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如於100年1月1日以後亡故，其配偶與遺族領取撫慰金，應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復審人不服，以102年9月5日訴願書向銓敘

部提起訴願，經銓敘部同年月24日部退四字第1023767595號函移請本會改依復審程序辦理，並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不服之銓敘部101年7月27日書函，其內容係該部就復審人提出之存簿摘要用語疑義及配偶領取撫慰金之法規建議，基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主管機關之權責，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及法規釋示，並非對復審人之退休金事件所為之具體決定；既不因該項敘述或釋示而生法律上之效果，亦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8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4月24日部退三字第102371744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醫）醫事放射師，其102年7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2年4月24日部退三字第1023717443號函，依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0年3個月及18年1天，審定其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分別為10年3個月及18年1個月，並分別核給月退休金51.25%及36.1667%。該函說明二、(七)、1、(2)記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0條第2項核給月補償金2%。復審人不服上開說明二、(七)、1、(2)之記載，於102年7月11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9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12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及第34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擇領退休金、補償金之種類……，均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銓敘部核定並領取給與後，不得請求變更。」據此，公務人員退休時，其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未滿15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15年以上，並支領月退休金者，得選擇支領一次補償

金或月補償金；惟此一選擇，於銓敘部核定並領取退休金及補償金後，不得請求變更退休金或補償金之種類。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北市聯醫師（三）級醫事放射師，以102年3月11日簽請於同年7月2日退休，經機關長官同意後，檢附證件資料依程序報送銓敘部審定。依復審人簽名蓋章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選擇之補償金」種類欄位，勾選月補償金。銓敘部乃以系爭102年4月24日函審定，核給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月補償金2%，於法並無違誤。是復審人訴請將系爭處分審定支領月補償金部分變更為一次補償金，核無理由。

三、復審人訴稱，月補償金係其一時疏忽誤勾選，且北市聯醫遲至102年6月26日始轉交上開銓敘部102年4月24日函，致其未能於同年7月2日退休生效前辦理更正云云。按退休法第34條第2項已明定，公務人員對其補償金種類之選擇應審慎決定；若有變更需要，亦應於領取該給與前提出申請。經查復審人所領退休給與皆於其退休生效日匯入其帳戶，此有北市聯醫分開「電連存帳或支票存帳」清單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2年6月10日台管業二字第1021019337號核發退休金通知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其於102年6月26日收受系爭處分後，距其退休生效領取給與尚有數日，仍得提出變更給與種類之申請。惟其遲至同年7月11日提起本件復審之日，始表示不服，且提出變更之申請，自非系爭處分所得審究。

四、綜上，銓敘部102年4月24日部退三字第1023717443號函，審定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月補償金2%。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鈺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8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2年8月2日鐵人二字第1020022751A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高雄機廠正工程司。前因不服鐵路局102年1月14日鐵人二字第1020001683A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提起復審，經本會102年5月14日102公審決字第0104號復審決定書決定，以鐵路局高雄機廠雖提供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其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既有瑕疵，則鐵路局據以為免職處分，自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鐵路局所

為處分撤銷，由該局另為適法之處分。嗣鐵路局依本會決定意旨重行處理，以復審人前於該局機務處任職期間，辦理該局「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案（以下簡稱系爭工程案）涉及貪污，經臺灣高等法院101年12月5日100年度上更（一）字第108號刑事判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4年，違反職務行為情節重大，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6目之規定，以102年8月2日鐵人二字第1020022751A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並追溯自102年1月14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2年9月5日經由鐵路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鐵路局102年9月23日鐵人二字第10200290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考成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區分如下：……三、專案考成：係指交通事業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成。」第10條第1項規定：「專案考成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下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專案考成一次記二大功、二大過之標準，依下列規定：……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過：……（六）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第14條但書規定：「但考成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據此，交通事業人員如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即應依上開規定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免職處分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二、卷查臺灣高等法院101年12月5日100年度上更（一）字第108號刑事判決審認，廠商負責人○○○及○○○得知系爭工程案之工程說明書未將客車內裝板材凱德板列入其中，2人共同於90年5月23日至26日間某日晚上，在臺北市來來飯店（現為喜來登飯店），向復審人表示若可促成生意，將給與新臺幣（以下同）80萬元顧問費。復審人即要求所屬承辦人○○○將內裝板材由美耐板改為凱德板，並參考廠商提供之規範及報價後，自擬「KYDEX 6200」廠牌字樣等規範交予○○○納入規範內，另將施工預算明細表之美耐板改為價格較高之凱德板。廠商負責人○○○於同年12月3日得標後，涉嫌於91年



間某日晚間7、8時許，在復審人住處附近，交付40萬元賄款予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有監察院97年10月13日097年劾字第4號彈劾案文、臺灣高等法院101年12月5日上開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2年4月19日102年度台上字第1585號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其所涉刑事責任部分，已於102年4月19日判決確定。是復審人涉及貪污案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之事實，洵堪認定。鐵路局依考成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6目規定，以102年8月2日令，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於法並無不合。

三、復審人訴稱，原行政處分僅載明獎懲事由為辦理鐵路局系爭工程案涉及貪污，經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更（一）字第108號刑事判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4年，違反職務行為情節重大，但未認定或說明復審人有何具體違法失職之事實及其所憑之證據，此與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不符，且有違行政明確性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云云。按90年1月1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第97條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復按88年10月15日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固有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之意旨，惟該號解釋係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作成。是有關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或得不記明理由之情形，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均應依該法上開規定辦理。系爭免職處分已記載復審人受處分之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並非未記載認定復審人行政責任之理由。縱然該免職處分理由記載部分未盡詳實，惟已符合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與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意旨並無違背，亦無違行政明確性原則。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鐵路局102年8月2日鐵人二字第1020022751A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其應於102年1月16日屆齡命令退休，在尚未臻終審判決確定

前，原行政處分機關應以無罪推定原則處理，復審人得辦理退休云云。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本件行政責任之追究，機關所為之免職處分，並非以刑事責任確定為前提，已如前述。且復審人得否辦理退休，核屬另案，亦非屬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8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8月1日銀公保乙字第1020003541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以下簡稱平鎮分局）警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102年7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並已退保在案。其於退休生效前，經由平鎮分局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以及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以下簡稱國軍桃園總醫院）102年5月21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編號第63號部分殘廢給付新臺幣20萬580元。臺銀102年8月1日銀公保乙字第10200035411號函，以復審人左肩關節病情不符殘廢標準表編號第63號所定要件，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2年8月27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銀102年9月14日銀公保乙字第102000436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部分殘廢者，給付六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次按殘廢標準表部分殘廢編號第63號之殘廢標準規定：「肩關節或肘關節有骨性或纖維性僵直者。」所稱「僵直」，依該表附註十四、：

「本標準表『說明』欄內名詞之定義，適用於表內相同用語。」之規定，參酌同表全殘廢編號第16-1號之說明9.及部分殘廢編號第67號之說明，係指某一關節因疾病或傷害，經治療後固定在某一部位，活動範圍為零度或接近零度。據此，對於肩關節或肘關節有骨性或纖維性僵直，經治療後固定在某一部位，活動範圍為零度或接近零度者，始符合請領殘廢標準表編號第63號部分殘廢給付之要件。又承保單位審核各項保險給付案件，均須依照上開規定審查，並得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非單憑醫療機構開立之公保殘廢證明書為據。

- 二、卷查復審人檢送國軍桃園總醫院102年5月21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其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欄記載：「痛風性關節炎，左肩、左股骨骨折」；初診日期欄記載：「99年4月22日」；治療經過欄記載：「990506起，住院9次，經多次手術治療、復健治療」；殘廢部位欄記載：「左肩、雙膝、雙手」；殘廢症狀是否固定且治療終止欄記載：「是」；殘廢情形是否其他治療方法可以改善欄記載：「否」；經鑑定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欄，保留空白，並未記載符合殘廢標準表之殘廢等級與編號；確定成殘日期欄記載：「102年5月21日」；經醫師鑑定之病情詳況欄記載：「左上肢肩：活動範圍10度，功能喪失80%；左下肢膝：活動範圍60度，功能喪失80%；右下肢膝：活動範圍50度，功能喪失80%；且右手無名指截指，其餘雙手各指關節活動範圍均0度」。臺銀為查證復審人病情，委請諮詢專科醫師審視相關資料後表示：「兩側膝關節活動角度範圍未符合喪失正常活動角度範圍80%以上，左肩關節活動度數10度，未符合僵直之活動角度為零度者，X光左肩顯示有固定存留，關節腔空隙仍然存在，故不符合第63號之殘廢標準。」此有上開公保殘廢證明書及諮詢專科醫師審視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臺銀審認復審人X光左肩顯示有固定存留，關節腔空隙仍然存在，左肩關節活動度數10度，未符合僵直之活動角度為0度或接近0度之條件，與殘廢標準表編號第63號之要件不合，否准復審人部分殘廢給付之請領，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依國軍桃園總醫院102年8月22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症狀為多關節僵硬無法活動，治療經過及處置意見為關節活動不能，其殘廢情形應符

合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7-1號及第63號之標準云云。經查復審人之病情不符殘廢標準表編號第63號所定要件，已如前述。次查復審人102年6月11日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所填寫之請領殘廢給付之殘廢標準為部分殘廢第63號，復審人訴稱其亦符合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7-1號之半殘廢標準部分，因其當時並未提出申請，非屬系爭臺銀102年8月1日函否准之範圍，自非本件復審所得審究。至復審人所提國軍桃園總醫院102年8月22日診斷證明書，既係其於退休生效而退出公保後，始出具之證明文件，且非請領公保給付應備具之文書，自無從採認為其於公保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之證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臺銀102年8月1日銀公保乙字第1020003541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殘廢標準表編號第63號部分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8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11月6日部銓二字第101366110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機要科員。故宮前以其具有法國「高級經濟、藝術及傳播研究中心」（Groupe EAC）藝術與文化管理學院之文化專案經理工商管理碩士文憑（以下簡稱系爭文憑）資格，以101年5月7日台博人字第1010005061號令，擬任其為故宮薦任機要職科員，並以101年7月19日台博人字第1010008163號擬任人員送審書，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銓敘部為查明復審人系爭文憑是否為教育部採認之外國學歷，2次函請教育部協助釐清。嗣銓敘部依教育部101年8月21日臺高（二）字第1010149732號函、同年10月25日臺高（二）字第1010196593號函復略以，其所具之文憑僅屬證明學生專業能力之技職類專業文憑，未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中，不屬於法國高等教育碩士學位體制，亦非屬國家文憑，爰無法逕審定其具有薦任機要職務任用資格。銓敘部依教育部上開函查結果，以101年11月6日部銓二字第1013661108號書函復故宮略以，復審人不具薦任機要職務任用資格，請故宮查明後，另案送辦。復審人於同年月21日以陳情書向銓敘部、教育部及故宮陳情，及故宮多次函請銓敘部辦理該擬任案。經銓敘部再以同年12月13

日部銓二字第1013674289號書函、102年1月21日部銓二字第1023685985號書函重申該部101年11月6日書函意旨。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102年1月21日書函，於102年7月11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2年7月23日部銓二字第1023750318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0月11日及14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關於銓敘部102年1月21日部銓二字第1023685985號書函是否為本件應審理之行政處分，銓敘部答辯固稱，該102年1月21日書函係行政機關間所為職務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非屬行政處分等語。惟查該部101年11月6日部銓二字第1013661108號書函，已認定復審人系爭文憑，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機要辦法）第6條第7款規定，無法認其具有薦任機要職務任用資格。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是該部101年11月6日書函顯係就具體公法事件所為，並已對復審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效果，核屬行政處分；嗣銓敘部以102年1月21日書函，請故宮依該部上開101年11月6日書函意旨，查明復審人所具其他資格後，另案送該部辦理，此部分函復，顯係重申該部前揭101年11月6日書函否准復審人辦理擬任薦任機要職科員任用案之意旨，並未就其任用事件之法律或事實上爭點予以重新審酌，屬重覆處置性質。又復審人於同年1月21日及28日兩度以陳情書向銓敘部陳情，已具體指明不服上開101年11月6日書函，並經故宮數次向銓敘部申復，且據復審書請求事項所載「請求複（復）審本人法國碩士學歷認定」及事實、理由之陳述，均可認定復審人應係對銓敘部101年11月6日否准其薦任機要職科員任用案之銓敘審定有所不服。另系爭銓敘部101年11月6日書函，並未告知復審人救濟途徑及救濟期間，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復審人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復審，視為於復審期間內提起，本件爰以銓敘部101年11月6日書函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二、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行之。」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時，其員額、所任職務範圍及各職務

應具之條件等規範，由考試院定之。」次按依同條項授權訂定之機要辦法第2條規定：「各機關機要人員之進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第6條規定：「各機關進用之薦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得有學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二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據此，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始具備各機關薦任職務機要人員之進用資格。

三、卷查復審人現職業經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故宮前以101年5月7日台博人字第1010005061號令，以復審人所具系爭文憑，擬任其為薦任第六職等機要職科員，並以101年7月19日台博人字第1010008163號擬任人員送審書，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審人系爭文憑是否為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學歷，經銓敘部2次函請教育部協助釐清。經教育部101年8月21日臺高（二）字第1010149732號函、同年10月25日臺高（二）字第1010196593號函復略以，系爭文憑之核給學校未列於該部法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該校核發之文憑為技職類專業文憑，僅證明學生之專業能力，非屬國家文憑；非屬我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得審定為講師之法國藝術文憑，無法逕審定其具有講師資格在案。銓敘部爰以同年11月6日部銓二字第1013661108號書函答復故宮略以，復審人所具系爭文憑，僅證明其專業能力，不屬法國高等教育碩士學位，亦非法國國家文憑，無法認定復審人具有薦任機要職務任用資格，請查明是否具其他薦任機要職之任用資格，另案送辦。嗣故宮以101年12月4日台博人字第1010013547號函，檢附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證明文件，請銓敘部認定復審人是否具薦任機要職之任用資格。經該部同年11月13日部銓二字第1013674289號書函復，請故宮依該部101年11月6日書函辦理。故宮再以102年1月8日台博人字第1020000325號函請銓敘部同意辦理復審人薦任機要科員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復經銓敘部102年1月21日部銓二字第1023685985號書函復略以，本案仍請依該部101年11月6日及12月13日書函辦理。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95年畢業於私立大葉大學，101年畢業於法國「高級經濟、藝術及傳播研究中心」（Groupe EAC）藝術與文化管理學院，其系爭文憑既非為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位或學歷證書，依機要辦法第6條第7款規定，自無法取得薦任機要職之任用資格。且其又無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相關職務滿2年之經驗，亦無法依同款規定，取得薦任機要職任用資格。據此，銓敘部依教育部就系爭文憑查證結果，否准辦理復審人薦任機要職科員案之銓敘審定案，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系爭文憑業經法國文化部認可，且經法國外交部與我國駐法國代表處驗證證明確為碩士學歷，當屬國家文憑云云。按復審人系爭文憑非屬國家文憑，有前揭教育部2次函文附卷可稽，已如前述。次查復審人固稱系爭文憑業經法國外交部與我國駐法國代表處驗證為碩士學歷，惟系爭文憑既未經我國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8條規定，認定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銓敘部自無從以該人事令之派代而辦理銓敘審定。據上，復審人並未完成依機要辦法第6條第7款前段規定，進用機要人員之任用程序。又故宮業以102年3月5日台博人字第1020001588號令，註銷前揭101年5月7日令，即重新核派復審人為故宮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機要職一般行政職系科員，暫支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一級330俸點，並溯自101年5月7日生效。則復審人上開爭執，亦顯無實益，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1年11月6日部銓二字第1013661108號書函，以復審人不具薦任機要職之任用資格，否准辦理其擬任薦任機要職一般行政職系科員案之銓敘審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8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復職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8月5日北警人字第102234950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

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洽。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查復審人原係臺北縣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金山分局（同日改制為新北市警局金山分局，以下簡稱金山分局）警員，前臺灣省政府警政廳（88年7月1日歸併內政部警政署）審認復審人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法院裁定羈押，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96年7月11日名稱修正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條例）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88年5月6日警人乙字第611號令，核布復審人溯自羈押日停職生效；並審認復審人符合當時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第7目所定，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依警察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同日警人甲字第297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復審人認其所犯貪污案件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於101年3月30日向金山分局請求撤銷上開免職處分並回復原職，經該分局101年4月20日新北警金人字第1014087333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101年6月26日101公審決字第0265號復審決定書決定，以有權核定復審人任免案之機關應為新北市警局，金山分局對復審人為否准處分，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予以撤銷在案。嗣金山分局函陳新北市警局，該局仍以101年7月17日北警人字第1012155864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之申請。復審人不服，復提起復審，經本會101年10月30日101公審決字第0412號復審決定書駁回其復審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102年3月28日101年度訴字第2045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嗣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亦經該院102年6月27日102年度裁字第901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復審人又以102年7月25日復職申請書，請求新北市警局准予回復原職，經該局102年8月5日北警人字第1022349505號書函復以，復審人申請復職案業經該局否准，並歷經復審及行政訴訟程序確定在案。復審人不服，於102年9月2日經由新北市警局向本會

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警局102年9月9日北警人字第102259242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卷查新北市警局102年8月5日北警人字第1022349505號書函說明二、載以：「……臺端因上開免職事件，前於101年3月30日申請復職，案經本局101年7月17日北警人字第1012155864號書函否准所請，復經臺端分別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程序，嗣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上訴駁回』，全案判決確定在案，程序完備，如有異議，請依原法定程序辦理。」經核上開書函內容，僅係新北市警局就復審人回復原職之請求，敘明其請求業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並請其依原法定程序辦理，並未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亦不因該項敘述發生法律上之效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系爭102年8月5日書函之回復，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8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5月30日部退三字第102372786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技正。其中請於102年6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2年5月30日部退三字第1023727863號函，依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5年7個月及17年11個月1日，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15年7個月及18年，分別核給月退休金75.5834%及36%；同函說明三、備註（二）記載，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填退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2，自69年3月至70年12月，曾任前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以下簡稱前中標局）約聘研究員之年資，依案附資料所載，係前中標局於「科技發展專案計畫加強編修國家標準實施計畫」項下，「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自行進用之專任人員，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尚有疑義，該部刻正查證中，爰上開年資不予採計，俟查復後，再依規定辦理。復審人不服，於102年7月1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8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11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六、其他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次按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復按銓敘部73年12月5日（73）臺華甄一字第0966號及80年9月19日（80）臺華甄三字第0608357號函釋意旨略以，凡依聘用條例規定約聘之聘用人員，於聘用後依該條例第3條規定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其服務年資始予採計提敘薪級，及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未經送該部登記備查者，則不予採計。據上，公務人員如具曾任依聘用條例規定聘用人員之年資且報送銓敘機關登記有案者，始得併計退休年資。如非屬依聘用條例規定約聘之聘用人員，或依聘用條例聘用但未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或各用人機關比照或參照聘用條例自行聘用之人員，其服務年資，均不得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復審人訴稱，其申請自69年3月24日起至70年12月10日止，曾任前中標局約聘研究員年資（以下簡稱系爭年資），係依據銓敘部之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該部函復准予補辦登記，系爭年資得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應無疑義云云。經查復審人曾以90年12月6日申請書，經由農委會以90年12月13日（90）農人字第900081191號函向銓敘部提出補辦系爭年資登記之申請，並經銓敘部90年12月20日90管四字第2098653號函復業予補辦登記。惟該部發現上開准予補辦登記係屬誤辦，蓋其擔任前中標局約聘科技專案研究員，係依前中標局「科技發展專案計畫加強編修國家標準實施計畫」項下，比照聘用條例於行政院核定年度聘用預算員額外，以業務費自行進用之專任人員。其聘用年資，非屬聘用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範圍，毋須送該部登記備查。故

以94年3月23日部管四字第0942453261號函註銷該部90年12月20日函關於系爭年資之補辦登記備查案，此有銓敘部上開2函影本在卷足憑。據此，復審人系爭年資補辦登記，業已註銷，自無從援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且查上開農委會90年12月13日函檢附之聘用人員名冊(補辦)備考欄業已載明：「○員係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科技發展專案計畫加強編修國家標準實施計畫』項下，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自行進用之專任人員，該計畫係奉經濟部六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經計一四八一○號函准予備查在案並列入年度預算。」復審人系爭年資，既係比照聘用條例自行進用之專任人員，並非依聘用條例約聘之聘用人員，其年資非屬聘用條例所規定之範圍，自不得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102年5月30日部退三字第1023727863號函，否准併計系爭年資為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8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4月11日部退四字第102370816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課員，申請於102年6月3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102年4月11日部退四字第1023708165號函核定。該函說明二、（六）、年資記載：「1、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9年7個月，審定年資9年7個月 2、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17年11個月2天，審定年資18年」。復審人不服，就其自73年3月1日起至74年7月31日止曾任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隙頂國小）兵缺代課教師之年資，未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部分，於102年5月10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2年6月18日部退四字第1023730455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8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並經銓敘部同年月20日部退四字第1023759014號函補充答辯。

### 理 由

一、按銓敘部102年6月18日答辯書二、（一）固記載：「……本案復審人退休事實表原填退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1，自73年3月1日至74年7月31日止，曾任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民小學兵缺代課教師之年資，業經劃記刪除，並經復審人蓋章確認無誤，爰本部前開102年4月11日函審定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年



資為9年7個月，與復審人退休事實表所主張之年資並無不符，……。」惟查復審人102年8月7日補充理由書主張，其係因銓敘部承辦人電洽臺南市政府承辦人轉請臺南市佳里區公所承辦人員告知，應將上開曾任兵缺代課教師之年資劃記刪除，方得審定其自願退休案；又其如不服銓敘部退休審定函，得提起復審，以資救濟。復審人始將系爭兵缺代理教師之年資劃記刪除。上述情事與銓敘部102年8月20日部退四字第1023759014號函補充答辯書二、（三）記載相符。茲以有關銓敘部否准公務人員曾任兵缺代課教師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處分，業經本會一再決定撤銷，此有本會101公審決字第0221號、101公審決字第0254號、101公審決字第0278號、101公審決字第0452號及101公審決字第0478號復審決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銓敘部於審定復審人退休年資時，自應本於職權審認其曾任年資，是否合於採計規定，不因復審人聽從該部承辦人之要求，於其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劃記刪除而有異。本件依上開復審人之主張及銓敘部之補充答辯，應認系爭銓敘部102年4月11日函，已有否准採計復審人曾任兵缺代課教師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意思，復審人就此表示不服，提起復審，自屬本件審究之範圍，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據此，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核給退休金且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即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復按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對所稱「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並未定義，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照規定資格任用，經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第3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二、任職滿二十五年。」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各級公立學校，係指國、省(市)、縣(市)立學校而言。」第2項規定：「同條所稱教職員，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並經審定合格之校長、教師、助教；及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所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第3項規定：「前項所稱教職員，以編制內有給專任者為限。」據此，得適用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固應指公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及專任之教職員。惟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下列規定之年資：一、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第4項規定：「前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及第5項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已將96年12月31日以前原非屬教職員年資之代理兵缺年資，擬制為教職員年資。又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依法律體系解釋，亦應包括此一由法律所擬制之代理兵缺教職員年資。

四、本件銓敘部102年4月11日部退四字第1023708165號函，審定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9年7個月，並未採計其自73年3月1日起至74年7月31日止曾任隙頂國小兵缺代課教師之年資。經查：

（一）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已明定，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即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並無訂定該任職年資須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之要件。且依退休條例之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於96年12月31日前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亦屬教職員年資，已如前述。復據教育部99年7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90111487號書函所載，該部實務上審

核代理兵缺教師年資，係依原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相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敘薪證明或派令，作為退休年資之依據。

(二) 復審人自73年3月1日起至74年7月31日止，曾任隙頂國小代理入伍教師，並經嘉義縣政府核備及予以敘薪在案，此有嘉義縣政府73年3月6日73府人一字第14620號令（原名○○○，於89年3月24日改名為○○○）及隙頂國小101年7月30日嘉番隙國人證字第1010002433號服務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系爭年資核屬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所稱「核備有案」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據此，復審人系爭年資，既為96年12月31日以前核備有案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自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五、綜上，銓敘部102年4月11日部退四字第1023708165號函，以復審人曾任代理兵缺教師之年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部分，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8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補償金事件，不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民國102年7月3日通傳人字第1021100744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至公務人員與國家間純屬私權關係之爭執，尚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復審。如以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於法未合，依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

者。」即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簡任技正，於102年6月4日自願退休生效。通傳會102年7月3日通傳人字第10211007440號函，以復審人自66年6月30日起至67年10月6日止，曾任前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臺北長途電信局機務工作員年資，因銓敘部102年4月12日部退二字第1023715437號函審定，非屬交通事業資位人員年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該段勞工年資雖達1年4個月，惟依行政院91年9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043603號函釋，僅得就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不足35年部分，採計3個月（銓敘部審定復審人之退休年資為34年9個月），又因該段勞工年資係屬於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年資，且未滿半年，無法核給補償金。復審人不服，以102年7月23日復審書經由通傳會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通傳會同年8月16日通傳人字第102003798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卷查復審人自66年6月30日起至67年10月6日止，任職前電信總局臺北長途電信局機務工作員（實習員）期間，係依據「交通部電信總局建（技）教員佐管理要點」僱用，並非交通事業資位人員。此有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人證<94>字第068號服務經歷證明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於退休時雖具公務人員身分，惟其就通傳會102年7月3日通傳人字第10211007440號函有關上開勞工年資採計及補償金核算結果之爭執，既屬私法上僱傭關係之爭議，尚無法循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復審。復審人向本會提起復審，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9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等因陳情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8月6日部退二字第102375377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是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

受行政處分侵害時，應就該行政處分提起復審以為救濟，而非提起訴願。另本條項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公務人員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85年12月21日退休生效）及○○○（90年5月4日退休生效）原均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委員，分別經銓敘部85年11月26日85台特二字第1386075號函及90年3月22日90退二字第1999440號函核定退休在案。復審人等2人與公懲會其他退休人員共計14人，以102年6月26日陳訴書聯名致考試院關院長，就公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制度改革，陳請維持退休法官18%優惠存款利率；案經考試院秘書長送交銓敘部辦理。嗣經該部102年8月6日部退二字第1023753773號書函說明三、（五）答復略以：「有關旨揭人員建議法官自願退休後，辦理優惠存款之利率應維持18%一節，……以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業已納入公務人員退休法中規範，法官與一般公務人員同為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適用對象，自應一體適用改革方案；……如法官仍得維持18%優惠存款利率，除須考量社會觀感外，亦恐將使改革方案難以取得其他公務人員之認同。……」復審人等2人不服上開書函答復內容，以同年9月4日訴願書經由銓敘部向考試院提起訴願。經銓敘部依保障法第25條規定，改以復審事件辦理，並以102年9月18日部退二字第102376710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次查銓敘部102年8月6日部退二字第1023753773號書函內容，係就復審人等之陳情事項，說明現行公務人員年金改革、優惠存款制度改革及目前規劃之改革方案。核其性質，僅為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對復審人等之請求事項為具體處置或准駁，亦未因該項敘述或說明，使彼等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

制效果，顯非行政處分。綜上，復審人等2人不服銓敘部該書函所提訴願（按：應為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9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民國102年6月27日



保三警人字第1020006767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以下簡稱保三總隊）第一大隊分隊長，業於102年9月2日退休生效。因不服保三總隊102年6月27日保三警人字第10200067672號令，將其調任該總隊秘書室組員（退休前職務），以同年7月23日復審書經由保三總隊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總隊同年8月6日保三警人字第10200102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該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陞任較高陞遷序列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人員之陞遷，應依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陞遷……。」第8條第2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辦理所屬人員之陞遷，應設立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相關事宜。」第12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辦理陞任案件，應由人事單位依陞職積分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機關首長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就具有擬陞任職務遴用資格人員前三名中評定陞補之；如陞任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評定陞補之……。」第2項規定：「前項人事甄審委員會如由指定委員召開會議甄審後，應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任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復按經內政部警政署102年2月19日警署人字第1020060014號函頒修訂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該署所屬各警察機關、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十序列職務以上人員之陞任案件，由各機關遴任後報該署核定。據此，警察

人員之職務陞遷案件，係警察機關首長權限。機關首長自得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對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予以陞遷。類此陞遷之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保三總隊辦理該總隊第八序列職務3名缺額（警務員、總務員及一般行政職系薦任組員各1名）之陞遷，係經102年6月5日該總隊人事甄審委員會102年第7次會議決議，由該總隊具有陞任資格之第九序列分隊長職務者，且陞職資績計分排名前6名中之前3名（含復審人在內），依積分高低順序，公開選填志願名冊辦理。嗣檢同相關資料，依行政程序簽報機關首長圈定陞補之，報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後，以保三總隊102年6月27日保三警人字第10200067672號令，核派復審人調任該總隊秘書室組員。此有復審人102年6月6日書面委託書（委託同事○○○代理選填一般行政職系薦任組員）、保三總隊辦理第八序列警務員、總務員、一般行政職系薦任組員各1缺志願選填一覽表、該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101年該總隊第九序列職務人員陞職資績計分名次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保三總隊依復審人選填意願，將其由分隊長（第九序列）職務調任為薦任組員（第八序列），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敘與原官等官階俸級警正三階一級年功俸（薪）525俸點相當之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薪）590俸點照支630俸點，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總隊主管長官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於102年6月6日提出擬於同年9月2日退休，本件調任將其由分隊長主管職務調任為非主管職務，使其日後退休金額減少一節。按本件保三總隊係依復審人選填意願予以調任，且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已如前述。調任是否影響其未來退休金之核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疇。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保三總隊102年6月27日保三警人字第10200067672號令，將復審人調任該總隊秘書室組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9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薪給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民國102年7月25日高運段人字第102000394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高雄運務段（以下簡稱高雄運務段）業務士至業務佐資位站務佐理。其以102年7月19日報告書，向高雄運務段申請將其自92年12月1日起至94年1月17日止服義務役之少尉軍職年資，辦理薪級提敘，經該段102年7月25日高運段人字第1020003944號令，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規定，予以提敘薪級1級至佐級40級220薪點，並自102年7月19日生效。復審人不服上開薪級提敘令，未溯自100年3月10日正式任用日起提敘，於102年8月20日經由高雄運務段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段同年9月4日高運段人字第10200043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5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第24條第2項規定：「現職人員取得較高考試及格資格，申請改敘俸級者，應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依限申請改敘核准者，其為免經訓練、實習或學習程序之考試及格人員，自考試榜示及格之日改支；其為須經訓練、實習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之人員，自訓練、實習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之次日改支。逾限申請而核准者，自申請之日改支。」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二、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軍僱或義務役之年資。」復按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

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九、曾任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公務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據上，交通事業人員曾服義務役之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即得按年核計加級；惟年資之採計以連續任職1年為準，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算。

二、卷查復審人應9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業務類運輸營業類科及格，於100年3月10日任現職，至101年考成結果，晉薪級1級為業務佐41級210薪點。復審人自92年12月1日起至94年1月17日止係服義務役之預備軍官，服役期間均屬成績優良，此有國防部102年6月24日審核查註之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表影本附卷可稽。高雄運務段據以提敘薪級1級至佐級40級220薪點，洵屬有據。又按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5項比照俸給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及鐵路局頒行之銓審請任四、曾任軍職辦理年資提敘作業三、作業注意事項7.規定：「各級人員以派職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者以派職日為生效日，逾限者以申請日為生效日。」查復審人於100年3月10日訓練學習期滿正式任用，惟其遲至102年7月19日始提出申請書，高雄運務段據以審認自該申請日為提敘薪級生效日，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鐵路局曾任軍職辦理年資提敘作業三、作業注意事項7.之規定於法無據，其日前始知可以辦理軍職提敘，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31條所定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10年期間，請求溯及自100年3月10日為提敘薪級生效日云云。按任用條例與俸給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包括服義務役之軍職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等規定，係復審人100年3月10日任職前即已行之有年之法令，並經登載公報。且鐵路局頒訂之銓審請任四、曾任軍職辦理年資提敘作業三、注意事項7.之規定，與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5項比照俸給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相符。復審人既未依規定於100年3月10日初任職時提出提敘薪級之申請，相

關人事人員自無從審究。況鐵路局於100年6月2日、101年3月7日及102年4月29日，皆拍發電報周知相關人員辦理軍職年資提敘事宜，服務機關已盡告知相關權益之義務，復審人自不得諉為不知。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高雄運務段102年7月25日高運段人字第1020003944號令，核予復審人提敘薪級1級至佐級40級220薪點，並自102年7月19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9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辭職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8月28日北警人字第102255315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淡水分局（以下簡稱淡水分局）警員，於102年8月19日以身體健康因素為由，簽具辭職報告及切結書，申請於同年月23日辭職。經淡水分局函報新北市警局，該局以102年8月28日北警人字第1022553153號令核定辭職，並自同年月23日生效。復審人以102年9月18日申復書向新北市警局表示不服，嗣補正復審書經由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警局102年10月7日北警人字第10227357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除由服務機關基於法定事由予以免職外，亦得申請辭職；辭職一經核准，即終止與該機關之公法上職務關係。現行人事法令對公務人員之自請辭職究應如何處理尚乏明文，惟行政機關基於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所為同意辭職處分之作成，係基於公務人員辭職之意思表示，為同意解除該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表示，亦即該准予辭職之處分，須公務人員協力，即須相對人之有效辭職申請，始能合法作成之行政處分。又公務人員之辭職既係基於公務人員欲解除其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申請，則該申請即屬公務人員公法上之意思表示，並應適用公法上意思表示之相關法理。所謂「公法上之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將其欲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且該行為應依公法加以規範者，與民法上意思表示之概念類似。有關公法上意思表示，諸如意思表示之解釋、拘束效力等問題，並無一般性規定，因此公法上意思表示之相關問題，在性質類似範圍內自得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
- 二、次按民法第86條前段規定：「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

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及第95條第1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據此，公務人員申請辭職經服務機關核准後，其與該機關之公法上職務關係即已消滅，無法再撤回該申請。

三、查復審人於102年8月19日以身體健康因素為由，向淡水分局提出辭職報告及切結書，申請於同年月23日辭職。該分局循行政程序報請新北市警局核辦，經該局102年8月28日北警人字第1022553153號令，核定復審人自同年月23日辭職生效，該令並由淡水分局○警務佐於102年8月28日送達復審人簽收。此有上開辭職報告、切結書、淡水分局102年8月20日新北警淡人字第1024069375號函及新北市警局102年8月28日令之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新北市警局據復審人之申請，核布系爭處分同意其於102年8月23日辭職，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因身體健康因素，無法正常工作，請求變更辭職令為命令辭退云云。查前揭辭職報告既經復審人自行提出並確認簽章，已具辭職之意思表示及效力。次查復審人於復審理由，並未主張或提出辭職令送達前曾經有效撤回辭職之確實證明，是復審人辭職之意思表示仍有效存在，並經新北市警局同意辭職在案，復審人自無從再行主張變更辭職之意思表示。核其所訴，委無足採。

五、綜上，新北市警局據復審人有效之辭職申請，以102年8月28日北警人字第1022553153號令，作成准予辭職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9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等事件，不服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民國102年5月15日中所人字第102000105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102年7月23日改制前為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隸屬於教育部，以下簡稱中醫所）副研究員。其向中醫所申請升等為比照教授等級聘任之研究員，經該所於102年5月13日中醫所學術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第87次會議審議，投票表決結果為復審人升等案未獲通過，並以同年月15日中所人字第1020001053號函復。復審人不服，以同年6月14日復審書

經由中醫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中醫所同年7月2日中所人字第10200014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9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中醫所、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派員於同年10月17日到會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84年1月28日制定公布之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組織條例第1條規定：「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隸屬教育部……。」第7條規定：「本所置研究員及副研究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次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第2項規定：「前項研究人員之職務等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第3項規定：「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據此，中醫所研究人員遴聘及審查，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其副研究員升等為研究員者，比照副教授升等為教授之規定辦理。
- 二、復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8條規定：「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第22條第1項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及依該條例第14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資格審定辦法）第23條規定：「教師資格審定，由學校辦理初審及本部辦理複審。」第24條規定：「學校初審作業，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經學校教評會通過者，報本部複審。」據上，各學術研究機構副研究員，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為比照教授等級之研究員，其升等審查程

序依序為，申請人將專門著作送服務之學術研究機構初審；初審通過後，服務之學術研究機構將其著作送外部學者專家評審；外部評審結果，送服務之學術研究機構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複審。關於升等評審事宜，因富學術專業性，固應予以尊重，惟依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仍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亦即，評審機關辦理評審相關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三、經查中醫所辦理復審人101學年度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為研究員案，核有下列之瑕疵：

(一) 關於中醫所參與初審及複審之學審會委員組成部分：

1. 按102年7月21日廢止之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辦事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研究人員之遴用、升遷、續聘與否等資格，需由研究人員當事人檢附著作，每年固定期間提出申請，由本所人員及所外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學術審查委員會就其任用資格、學術著作及成就評議、審查之。（學術審查委員會成員為九人至十三人，所外相關專家學者三至五人。）評議……。」及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評審要點）貳、適用對象二、規定：「本要點所稱研究人員包括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肆、升等八、規定：「審查流程：1.每年1次，……提出申請送交各組組長，進行……學術性初審，……通過者送交人事室。2.人事室……簽注意見後，送交所長批示。3.所長……完成批示，……召開初審學術審查委員會議……。通過者，並推薦外審著作人選6至7位，送所長圈選2至3位……。4.所內初審通過後，……交付所外學術審查。……召開複審學術審查委員會議，決定是否通過複審……。5.通過者……函報教育部核准之。」伍、初審及複審學術審查委員會二、規定：「初審委員會置委員3

人至5人。……複審委員會由所長、副所長、各研究組組長及所外學者專家3位擔任。……委員由所長聘任，任期1年，任滿得續聘連任，均為無給職。」四、規定：「初審及複審審查會依需要由召集人召集開會，開會時須有3分之2以上委員出席，其決議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3分之2（含）以上同意為通過聘任或升等。」次按中醫所將專門著作送外部學者專家評審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說明1.「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70分。」是有關中醫所副研究員之升等審查流程，應經該所初審通過、所外著作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及所內複審通過者，始得函報教育部；又中醫所初審及複審學審會之委員應由所長聘任，任期1年，任滿得續聘，已有明文。

2. 卷查復審人於101學年度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為研究員案，經中醫所102年3月5日學審會第86次會議（即初審）審議評議。會後經初審及複審委員推薦7名所外學者專家，密陳所長圈選3名，辦理著作送所外審查。經3位所外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外審學者）審查結果，評定分數分別為68.8分、85分及70分，其中有2位外審學者評定之分數達70分以上。從外審結果觀之，復審人之著作外審結果應為通過。嗣由黃○○所長與其圈選之3位外審學者、副所長及各研究組組長組成複審學審會，召開102年5月13日102年學審會第87次會議進行複審審查。經該會以無記名投票決議，以復審人所提專門著作未獲3分之2以上委員同意，爰不通過其升等為研究員之申請。經查上開中醫所初審及複審之學審會委員，均未經該所黃所長聘任。此經中醫所派員於102年10月17日至本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初審及複審學審會委員均未發給聘書，3位外審學者專家於個案審查結束後，即不具複審學審會委員資格等語。顯見該所初審及複審學審會之委員，並未依評審要點伍、二、之規定辦理聘任。由該等委員所組成之初審及複審學審會，其組織即難謂適法。從而中醫所辦理復審人升等案之初審及複審學審會，其評議之程序是否合法，即

有商榷之餘地。

(二) 關於中醫所複審學審會辦理復審人升等案之資格審查部分：

1. 按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文及理由書謂：「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次按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六、規定：「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公正人選擔任外審工作。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學校應為明確規範，並對於審查人身分保密，以維護審查公正性。」七、規定：「教評會對於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評量，……為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定。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如有認定疑義時，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據此，中醫所複審學審會對於外審委員就專門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並應對於審查人身分保密，以維護審查之公正性。
2. 查中醫所辦理本件申請升等案之複審學審會組成，雖係於初審、外審通過後，由所長、副所長、5位組長及3位所外學者專家，依評審要點伍、二、規定共同組成複審學審會。惟依前述，中醫所並未依規定以一年一聘之方式，聘任所外學者專家擔任學審會委員，僅為

審查再申訴人申請升等個案，臨時以黃所長先前圈選辦理著作送所外審查之3位外審學者列席（其中1名外審學者，因故不克出席），並就外審學者之專業審查意見進行討論，提出綜合審查意見後，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不通過申請升等案之決定。據此，該3位外審學者同時擔任複審學審會委員，是否符合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六、關於審查人身分保密及審查公正性之規定，已非無疑。

3. 次依卷附3份外審學者填具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所載，2位評定為85分及70分及格分數之外審學者。評定為85分之外審學者，於優點欄勾選「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其審查意見欄記載：「1.黃博士代表著作主要的研究內容，……可能具有緩解神經退化性疾病的潛力。2.整體而言，文章撰寫完整，對於Cytokinin提出一個新的作用模式與藥理學作用……。4.黃博士研究成果相當豐碩，近三年（2009-2012）共發表16篇論文，其中8篇為通訊或第一作者。研究題目也都具延續性……。5……本人很樂意推薦其升等為貴單位研究員職等。」評定為70分之外審學者，雖於缺點欄勾選「無特殊創見」及「析論欠深入」，惟於審查意見欄記載：「……（2）代表作之優點為充分利用現代生物醫學研究技術探討Cytokinin治療神經退化疾病之可能性及其機制……。 （3）綜觀其他參考著作，此種研究脈絡仍然存在，屬量大於質型成果。（4）按貴研究所審查教授評定基準，申請人之著作未能呈現於天然物研究領域中有獨特及持續著作並有重要具體貢獻。本人所屬單位有缺額時，聘請申請人為教授或研究員之可能性不高。」等語。由於該2位外審學者已具體審查及綜合判斷復審人所提專門著作之內容、品質、數量，始作成上開及格之審查意見，且本於其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專門學術上獨立公正之知識判斷，具有高度之專業學術性，揆諸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及資格審查注意事項七、之規定意旨，中醫所複審學審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且足以動搖外審委員專業審查意見之

可信度與正確性外，即應尊重外審學者先行審查之判斷結果。惟依中醫所102年5月13日102年學審會第87次會議紀錄所附之複審學審會委員綜合審查意見記載：「1.申請人之代表作與參考著作，較欠缺縱向研究，一步步深入剖析抑制藥物的作用機轉。多數為不同藥物在類似研究平台的觀察結果，欠缺比較及討論不同藥物之間的機轉差異性或各自的優勢及劣勢。2.申請人之研究應更進一步做系統性、深入性機制研究，研究品質仍有待加強，以符合『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之基準。3.研究成果較以細胞層次為主，尚期待能在動物研究上有更多直接申（深）入及獨特的創見。」據上，中醫所複審學審會未就評定及格分數之2位外審學者意見，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且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之具體理由，而僅以概括性之審查意見，遽以否定外審學者之意見，是否適法，亦有疑義。

四、綜上，中醫所102年5月15日中所人字第1020001053號函，通知復審人申請升等為研究員（比照教授等級），經審查未獲通過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不無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9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8月22日部特四字第102375956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師（三）級醫師，係應9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及格，於102年6月26日任現職。經銓敘部102年8月22日部特四字第1023759563號函，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師（三）級本俸二十一級430俸點；同函說明一、（九）備註4、載明，復審人97年8月至



12月、102年1月至6月年資係屬畸零月數，以及101年1月至12月係年度中解聘，仍屬於不同機關之畸零月數，均不予採計提。復審人不服，於102年9月1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月25日部特四字第102376890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退輔會及銓敘部派員於同年10月18日到會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曾任與現任職務級別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務年資，除依前條第三款規定核敘俸級或已依第七條規定採計為任用資格年資外，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及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九、曾任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公務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復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因聘用人員須詳列預算支應報酬，故其年資採計依預算法所定會計年度為準。準此，公務人員曾任聘用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係以會計年度為採計提敘俸級之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
- 二、再按預算法第12條規定，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1月1日開始，至同年12月31日終了。又按銓敘部96年11月2日部銓二字第0962867319號書函略以，各機關因應業務需要而定期聘用或約僱之人員，如於年度中解聘或解僱，其聘用或

約僱年資即屬中斷，即使他機關於同日予以聘用或約僱，其聘用或約僱年資仍屬不同機關之畸零月數，尚無法合併採計提敘俸級。

三、另按復審人聘用時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組織規程第1條規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社會醫療服務、醫事人員訓練及醫學研究發展，特依輔導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設高雄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第10條第1項規定：「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榮民總醫院所屬各分院組織準則第1條規定：「榮民總醫院為辦理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社會醫療服務、醫事人員訓練及醫學研究發展業務，特設所屬各分院(以下簡稱分院)，其名稱以加冠所在地地名為原則。」第2條規定：「各地區榮民總醫院得於下列轄區設分院：……二、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縣(市)及南投縣。三、高雄榮民總醫院……。」第5條第1項規定：「分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是退輔會所屬之高雄榮民總醫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均有獨立之組織法規及編制，分屬二不同機關(構)，非退輔會之內部單位，洵屬明確。

四、卷查復審人於101年1月1日至8月17日任退輔會高雄榮民總醫院聘用醫師；101年8月18日至12月31日任退輔會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聘用醫師，此有退輔會高雄榮民總醫院101年8月13日高總人字第1010013122號服務證明書及該會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102年8月13日中總嘉人字第1020010672號服務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銓敘部代表於102年10月18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由退輔會高雄榮民總醫院所出具之服務證明書記載，復審人之聘期第1年係自97年8月18日起至97年12月31日止，98年至100年均係從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最後1年係自101年1月1日起至101年8月17日止，98年至100年採取會計年度制。退輔會代表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表示，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畢業生分發服務作業要點二、(一)之規定，僅要求代訓生第2階段服務係分發至榮民醫院、榮民總醫院所屬分院或安養機構服務2年，並未要求何時更換醫院。本件復審人101年任

職年資固未中斷，惟係分由退輔會高雄榮民總醫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二不同機構所聘用，且個別聘用期間均未達1年，各屬未達1年之畸零月數年資，不符合俸給法第17條第3項所定按年核計加級之規定，自無從採計該段年資提敘俸級。銓敘部不予採計提敘，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退輔會高雄榮民總醫院與退輔會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皆屬退輔會所屬醫院，解為不同機關應屬有誤一節。按上開二醫院分別為獨立之醫療機構，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2年8月22日部特四字第1023759563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2年6月26日任現職，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師（三）級本俸二十一級43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

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9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民國101年10月19日北人字第101950109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臺北郵局（以下簡稱臺北郵局）133支局（屬丙級支局）經理。其自願退休案前經該局97年4月23日北人字第0970200323號函，核定自97年3月21日退休生效。復審人以101年10月9日請願書，向交通部陳情其原退休案應視為未申請並請求相關權益，案經臺北郵局同年10月19日北人字第1019501092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2年7月26日經由中華郵政公司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中華郵政公司以同年8月9日總字第1020501120號函檢附臺北郵局答辯書及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又該

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依法務部93年11月3日法律字第0930044067號函及101年8月8日法律字第10100096260號函釋意旨，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據上，對於申請程序重開之要件及新事實或新證據之定義，已有明定。

二、卷查復審人申請於97年3月21日自願退休案，業經臺北郵局97年4月23日北人字第0970200323號函核定，且已教示其救濟期間、救濟機關及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申請變更；該函業因法定救濟期間屆滿而確定在案。復審人以101年10月9日請願書，對上開臺北郵局97年4月23日函表示不服，主張其97年間係因主管權勢壓迫下而被逼退休，請求將其原退休案視為未申請，並應補發薪津、核給優退及因洗腎應獲得之公保給付等權益。次查該請願書雖未記載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惟稽其意旨，無非係以上開事由，作為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據以要求臺北郵局撤銷原核定之退休處分。經核復審人所請，係屬申請程序重開。臺北郵局101年10月19日北人字第1019501092號函，否准其程序重開之申請，復審人自得對此不利之行政處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以為救濟。

三、復查復審人101年10月9日請願書，雖主張其97年間係在主管權勢壓迫下而被逼退休，惟復審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且復審人確有為申請自願退休之意，向臺北郵局提出退休申請及軍職年資等資料，此有復審人97年3月18日退休意願書、同年月21日退休申請書、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書函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學籍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又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復審人有受逼迫退休之情事，是復審人據以申請之事由，並非新發生之事實或新發現之證據，且已逾得申請程序重開之3個月法定期間。另依卷附資料，亦未見復審人具體指出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所定程序重開之其他事由。臺北郵局101年10月19日北人字第1019501092號函，否准復審人程序重開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綜上，臺北郵局101年10月19日北人字第1019501092號函，否准復審人程序重開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101年10月9日請願書，請求補發其因洗腎應獲得之公保給付一節。

因其所請非屬臺北郵局權責，且曾經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98年1月23日公保現字第0980000813號函，就相同事項核復在案。臺北郵局爰於101年10月19日函說明五、引述上開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函之內容，併請其查照，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97號

復審人：○○○

復審人等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民國102年7月8日高市二衛字第102703135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林○○自96年9月17日任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以下簡稱三民第二衛生所）一般行政職系課員迄今；鄭○○現係臺南市中區公所辦事員，於96年4月23日至100年12月14日任三民第二衛生所一般行政職系書記；潘○○現係內政部南區兒童之家辦事員，於95年2月7日至96年3月29日任三民第二衛生所一般行政職系書記。三民第二衛生所審認自95年1月1日起該衛生所已無醫療門診業務，不再辦理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病歷管理等工作，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1年10月19日總處給字第10100535581號函釋意旨，上開人員不得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二）支領專業加給，應改依專業加給表（一）支領專業加給，乃以102年7月8日高市二衛字第10270313500號函，撤銷該衛生所95年1月1日至101年1月31日核發予復審人等之專業加給，並通知復審人林○○、鄭○○及潘○○分別繳回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新臺幣（以下同）6萬元、7萬400元及1萬9,866元。復審人等不服，以102年8月7日復審書經由三民第二衛生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三民第二衛生所同年月20日高市二衛字第10270410200號復審答辯書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等復於同年9月24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

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如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溯及既往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復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0年4月15日八十局肆字第12843號書函釋以，衛生醫療機關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之支給對象，以從事醫療、護理、研究、檢驗等專門技術人員及辦理衛生專業行政人員為限；為期與公立醫療院所中未設住院室，專責辦理上開工作者處理一致起見，各衛生主管機關所屬未設住院室、病歷室之醫療院所內，專責辦理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病歷管理等工作之人員，同意比照衛生專業行政人員支給衛生醫療機關專業加給。再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又依94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二）適用對象第22點、95年8月1日修正生效之第23點，及嗣後於99年4月1日、12月1日、100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同表適用對象第24點均規定：「衛生醫療機關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其他專業技術人員。」卷查復審人等係衛生醫療機關一般行政職系人員，雖非專業加給表（二）適用對象所定之其他專業技術人員，惟前人事局80年4月15日書函並未廢止，其如專責辦理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病歷管理等工作，仍得依據上開書函比照衛生專業行政人員繼續



支領衛生醫療專業加給，即按專業加給表（二）支領專業加給。次查三民第二衛生所原以尚有辦理疫苗接種門診業務為由，比照專業加給表（二）發給復審人等專業加給。嗣該衛生所自95年1月起已不再辦理疫苗接種門診業務，不再執行醫療門診業務，自無辦理醫療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病歷管理等工作；原比照專業加給表（二）支領專業加給之一般行政人員，自95年1月1日起即應與一般行政人員同支專業加給表（一）之專業加給。三民第二衛生所於95年1月1日後仍繼續按專業加給表（二）發給復審人等專業加給，即有違誤。

三、復查三民第二衛生所原核發復審人等專業加給表（二）專業加給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等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等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承前述，復審人等所溢領之專業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等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自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本件涉及專業加給表（二）之適用瑕疵，三民第二衛生所於收受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1年11月22日高市衛人字第10141103400號函，轉人事總處101年10月19日函釋後，始確實知曉原依專業加給表（二）發給之專業加給有撤銷原因，迄該衛生所以系爭處分撤銷違法授益處分時，尚未逾2年之除斥期間，核與最高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應自有權撤銷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除斥期間之意旨相符。原違法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等即應返還所受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查復審人林○○、鄭○○及潘○○於各該任職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依系爭處分所附應繳回差額明細表，分別為6萬元、7萬400元及1萬9,866元，經核並無違誤。復審人等就此溢領之金額，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之規定，即負有返還之義務。三民第二衛生所予以追繳，自屬於法有據。復審人等所訴，服務機關對除斥期間起算點之認定不當云云，係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

無足採。

四、復審人等訴稱，三民第二衛生所仍辦理市民行政相驗申請、驗屍及預防注射證明收繳費、死亡證明書核發、死因註碼與統計、死亡通報、病歷管理、醫藥政開業或執業證照規費收繳費及登革熱噴藥與孳生源檢查等工作，即為一般行政職系人員執行門診及衛生專業行政業務之明證云云。查適用專業加給表（二）之對象，於衛生醫療機關僅指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其他專業技術人員，本不包括一般行政人員。雖依前人事局80年4月15日書函釋示，復審人等得予從寬適用。惟三民第二衛生所自95年1月1日起，已無醫療門診業務，自無辦理醫療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病歷管理等工作，即不得再予以比照適用，已如前述。又復審人等所訴各項業務，係屬該衛生所之行政業務，並非屬醫療門診業務，亦經三民第二衛生所102年8月20日復審答辯書說明在案。復審人等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三民第二衛生所102年7月8日高市二衛字第10270313500號函，分別追繳復審人林○○、鄭○○及潘○○於95年1月1日後任職於該衛生所期間所溢領之專業加給6萬元、7萬400元及1萬9,866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9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前金區衛生所民國102年8月21日高市金衛字第102703848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前金區衛生所（以下簡稱前金衛生所）一般行政職系課員。前金衛生所102年8月21日高市金衛字第10270384800號函，以復審人於95年3月15日至100年12月31日任職於該衛生所期間（以下簡稱系爭期間），該衛生所已無醫療門診業務，不復辦理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病歷管理等工作，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1年10月19日總處給字第10100535581號函釋意旨，不得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二）支領專業加給，應改依專業加給表（一）支領專業加給，通知復審人繳回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新臺幣（以下同）11萬1,114元。復審人不服，於102年9月18日經由前金衛生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前金衛生所同年10月3日高市金衛字第1027043780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如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溯及既往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二、復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0年4月15日八十局肆字第12843號書函釋以，衛生醫療機關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之支給對象，以從事醫療、護理、研究、檢驗等專門技術人員及辦理衛生專業行政人員為限；為期與公立醫療院所中未設住院室，專責辦理上開工作者處理一致起見，各衛生主管機關所屬未設住院室、病歷室之醫療院所內，專責辦理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病歷管理等工作之人員，同意比照衛生專業行政人員支給衛生醫療機關專業加給。再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又依94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二）適用對象第

22點、95年8月1日修正生效之同表適用對象第23點及嗣後於99年4月1日、同年12月1日、100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同表適用對象第24點均規定：「衛生醫療機關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其他專業技術人員。」卷查復審人係衛生醫療機關一般行政職系人員，雖非專業加給表（二）適用對象所定之其他專業技術人員，惟前人事局80年4月15日書函並未廢止，其如專責辦理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病歷管理等工作，仍得依據上開書函釋比照衛生專業行政人員繼續支領衛生醫療專業加給，即按專業加給表（二）支領專業加給。次查復審人之服務機關前金衛生所，原置牙醫師1名，由該所所長兼任，提供醫療門診服務，惟已於95年2月9日退休；前金衛生所以該衛生所尚有辦理疫苗接種門診業務，仍繼續比照專業加給表（二）發給復審人專業加給。嗣該衛生所辦理之疫苗接種門診業務，於95年3月15日終止，不再執行醫療門診業務，已無辦理醫療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病歷管理等工作；原比照專業加給表（二）支領專業加給之一般行政人員，自95年3月15日起即應與一般行政人員同支專業加給表（一）之專業加給。前金衛生所於95年3月15日後仍繼續按專業加給表（二）發給復審人專業加給，即有違誤。

三、復查前金衛生所原據以核發復審人衛生醫療機關加給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承前述，復審人所溢領之專業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自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本件涉及專業加給表（二）之適用瑕疵，前金衛生所於收受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1年11月22日高市衛人字第10141103400號函轉人事總處101年10月19日函釋後，始確實知曉原依專業加給表（二）發給之專業加給有撤銷原因，迄該衛生所以系爭處分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時，尚未逾2年之除斥期間，核與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意旨相符。原違法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應返還

系爭期間所受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查復審人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依系爭處分所附應繳回差額明細表，為11萬1,114元，經核並無違誤。復審人就此溢領之金額，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之規定，即負有返還之義務。前金衛生所予以追繳，自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服務機關對除斥期間起算點之認定不當云云，係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訴稱，前金衛生所雖縮減預防接種注射業務，但仍留存受理市民行政相驗申請、驗屍、預防注射證明收費、繳費、死亡證明書核發、死因註碼、死因統計、死亡通報、病歷管理、登革熱噴藥及孳生源檢查等業務，原處分認定事實有誤云云。查適用專業加給表（二）之對象，於衛生醫療機關僅指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其他專業技術人員，本不包括一般行政人員。雖依前人事局80年4月15日書函釋示，復審人得予從寬適用。惟前金衛生所自95年3月15日起已終止疫苗接種門診業務，自無辦理醫療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病歷管理等工作，即不得再予以比照適用，已如前述。又復審人所訴各項業務，係屬該衛生所之行政業務，並非屬醫療門診業務，亦經前金衛生所102年10月3日函所檢送之答辯書說明在案。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復審人陳稱，前金衛生所作成系爭處分前，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固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同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已如前述。前金衛生所自得衡酌而不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況前金衛生所針對其支領專業加給表（一）或（二）之疑義，前曾簽會復審人，並經復審人於102年3月7日以簽陳提出書面意見在案。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復審人又主張，其依專業加給表（二）所受領之專業加給，已就生活關係作適當安排，應無須返還一節。查當事人之信賴是否值得保護，及得否撤銷原授益處分，應視具體個案分別審認之。本件復審人信賴是否值得保護，及原授益處分是否得撤銷，均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容有誤解。

七、綜上，前金衛生所102年8月21日高市金衛字第10270384800號函，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11萬1,114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9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嘉義縣梅山鄉公所民國102年6月17日嘉梅鄉人字第102000699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關於向復審人追繳自88年1月1日起至100年6月17日止專業加給部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自88年1月1日起任嘉義縣梅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梅山鄉公所）民政課法制職系課員，辦理調解業務。該鄉公所依法制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及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五）之規定，發給其專業加給（以下簡稱法制加給）。嗣梅山鄉公所102年6月17日嘉梅鄉人字第1020006998號函，審認復審人不符合上開規定支給法制加給之要件，乃自同年1月1日起改依專業加給表（一）支給其專業加給，並追繳其自88年1月1日起至102年5月31日止（以下簡稱系爭期間）因支領法制加給所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22萬515元。復審人不服，於102年7月17日經由梅山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梅山鄉公所同年30日嘉梅鄉人字第10200087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



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及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之除斥期間。……」據此，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如純粹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原處分機關應於確實知曉該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期間內行使撤銷權；又違法授益行政處分如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溯及既往撤銷後，受益人即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復按87年7月1日實施之法制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支給對象」欄規定：「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人員，同時符合：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資格或曾修習主要法律學科二十個學分及3.辦理工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為限：……。」再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90年4月1日實施之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欄規定：「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法制人員，同時符合：……（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資格或曾修習主要法律學科二十個學分……。」及91年6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欄規定：「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法制人員，同時符合：……（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同表註載明：「……2.為維護現職人員之既有權益，在本表修正生效前，各機關已依原規定支給法制人員專業加給有案之現職法制人員：（1）其係以符合『曾修習主要法律學科二十個學分』而支給有案者，繼續支給至調離原機關辦理工制、訴願、調解業務之單位或職務為止。……」94年1月1日及100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亦有相同規定。據此，在87年7月1日至91年5月31日期間，公務人員應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資格，或曾修習主要

法律學科20個學分，始得支領法制加給；自91年6月1日以後，則須具備法律系所畢業之學歷或法制類科考試或律師考試及格之資格，始符支領法制加給之要件；至其未具備法律系所畢業之學歷或法制類科或律師考試及格之資格，而因修習主要法律學科20學分已支領法制加給有案者，得繼續支給其法制加給至調離原機關辦理法制、訴願、調解業務之單位或職務為止，已有明文。

三、梅山鄉公所以復審人未具法律系所畢業之學歷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之資格，亦未曾修習主要法律學科20學分，不符合支領法制加給之要件，向其追繳自88年1月1日起至102年5月31日止溢領之法制加給。卷查復審人係前臺灣省立斗六高級中學畢業，其應72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丙等考試普通行政類科（村里幹事組）及格，並經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自88年1月1日起任梅山鄉公所民政課法制職系薦任課員，辦理該鄉公所民政課調解業務，支領法制加給。此有復審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表、梅山鄉公所102年8月9日列印之復審人簡歷表、梅山鄉公所87年12月30日嘉梅鄉人字第87010779號令、銓敘部88年4月29日八八台甄五字第1757965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又系爭處分已說明復審人不具上開法制加給支給對象之要件，其於本件復審，並未檢附相關畢業證書、學分證明或執業證書，以推翻處分機關之認定，即難認其符合支領法制加給之要件。梅山鄉公所於系爭期間發給復審人法制加給，於法即有違誤。

四、次查嘉義縣政府95年3月29日府民業字第0950048642號函，轉內政部95年3月23日內授中民字第0950031762號函，說明各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秘書須符合專業加給表（五）之規定，始得支領法制加給。案經復審人於95年4月14日簽擬，其任調解委員會秘書多年，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法制職系在案，亦領有法制加給，其符合專業加給表（五）所定（1）、（3）及（4）之支領要件，惟對要件（2）關於其得否支領之身分（按：即法律系所學歷、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律師資格）有所疑義；如未符合支領要件，仍願繳回自88年1月1日起至95年4月止溢領之法制加給。案經簽會人事室、主計室及財政課，並經人事室主任顏○○表示，繼續支給復審人至調離原職務為止，嗣經

鄉長核章在案。茲以專業加給表（五）明定，已依原規定支給法制人員專業加給有案之現職法制人員，得續支領該加給至調離原職務為止者，係以原符合「曾修習主要法律學科20個學分」而支給有案者為限。復審人95年4月14日已表示未符合專業加給表（五）要件（2）之規定，亦未提出具大專院校之學歷，即無修習主要法律學科20個學分之疑義。是梅山鄉公所至遲於95年4月14日，即已確實知曉原作成發給復審人法制加給之處分係屬違法，而具有撤銷原因。

五、復查梅山鄉公所原據以核發復審人法制加給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惟查復審人於上開嘉義縣政府95年3月29日函簽注意見表示，其支領法制加給有所疑義，並願繳回自88年1月1日起至95年4月止所溢領之法制加給金額，並擬請財政課等單位精算其應繳回之金額，俾令其有所依據。據上，以復審人從事調解業務多年，對於法律之適用應有高於一般行政人員之認識，況其所稱疑義無非係其本身資格是否具「法律系所畢業之學歷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律師考試及格之資格，或曾修習主要法律學科20學分」此一法制加給支給要件，無涉法規疑義。是其對於梅山鄉公所核發予其法制加給之行政處分係屬違法一事，難謂非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顯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3款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梅山鄉公所自得於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行使撤銷權。再申訴人訴稱，其信賴利益值得保護云云，核不足採。

六、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係按月計算核發，應逐月分別認定構成撤銷理由之情形，作為行使撤銷權期間之起算時點。梅山鄉公所自95年4月14日既已確實知曉核發復審人之法制加給係屬違法，惟遲自102年6月17日始予以撤銷及追繳，則有關復審人自88年1月1日起至100年6月17日止溢領之法制加給部分，均已逾該鄉公所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得行使撤銷權之2年期間，該鄉公所就此部分之追繳於法有違，應予撤銷。至自100年6月18日起至102年5月31日止復審人溢領之法制加給部分，因尚未逾得行使撤銷權之2年期間，梅山鄉公所依職權撤銷原違法核發復審人法制加給之處分，同時並予追繳，洵屬於法有據。

七、綜上，梅山鄉公所102年6月17日嘉梅鄉人字第1020006998號函，追繳復審人自88年1月1日起至100年6月17日止溢領之專業加給部分，核有違誤，應予撤銷；其餘部分之追繳，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就本決定撤銷部分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就本決定駁回部分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分別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

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0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民國102年7月29日大鄉人字第102000942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司法行政職系委任書記官，於92年7月1日調任苗栗縣大湖鄉公所（以下簡稱大湖鄉公所）一般民政職系村幹事，95年3月1日調任該鄉公所法制職系委任課員，並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領專業加給（以下簡稱法制加給），嗣於102年9月1日調任苗栗縣苗栗市公所民政課一般民政職系委任里幹事（現職）。大湖鄉公所審認復審人任職該鄉公所法制職系課員期間，不符合支領法制加給之要件，以102年7月29日大鄉人字第1020009428號函，追繳復審人自95年3月1日起至102年5月31日止（以下簡稱系爭期間）因支領法制加給所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共計新臺幣（以下同）49萬2,813元。復審人不服，於102年8月27日經由大湖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鄉公所同年9月11日大鄉人字第102001078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

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如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溯及既往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二、復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及94年1月1日、100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欄均規定：「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法制人員，同時符合：（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及（3）辦理法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者為限：……。」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2年6月7日總處給字第1020036352號函釋略以：「……為期各機關於適用上開規定辦理所屬法制人員專業加給支給事宜更為明確，並符合法制人員專業加給支給立意及避免寬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爰本於行政院人事幕僚機關立場（按：各種加給表係由原人事局研擬後簽陳行政院核定並通函各機關據以辦理），於83年11月21日以83局給字第40656號書函補充規定略以，所稱法制類科，應係指考試院頒發之及格證書中，考試類科欄載明為法制類科者為限。……」經查復審人自95年3月1日起固任大湖鄉公所法制職系課員，辦理調解業務，並支領法制加給。惟查復審人係應84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司法行政職

系書記官科考試及格，該考試類科並非法制類科，此有卷附考試院84年7月27日（八四）中地升字第3905號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可稽。又依卷附復審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其並非法律系所畢業，亦未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即不符合支領法制加給之要件。大湖鄉公所於系爭期間發給復審人法制加給，即有違誤。

三、卷查大湖鄉公所原核發復審人法制加給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承前述，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本件涉及專業加給表（五）之適用瑕疵，大湖鄉公所於收受苗栗縣政府102年5月14日府人給字第1020095176號函後，始確實知曉原作成之違法發給法制加給處分有撤銷原因，迄大湖鄉公所以系爭處分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時，尚未逾2年之除斥期間。原違法發給法制加給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應返還系爭期間所受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查復審人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及依法制加給計算之各項待遇差額，依系爭處分所附溢領法制專業加給及不休假加班費收回明細表，合計共49萬2,813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就此溢領之金額即負有返還義務，大湖鄉公所予以追繳，於法自屬有據。復審人所訴，其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一節，自無足採。

四、復審人訴稱，人事總處前開102年6月7日函釋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並嚴格限縮得支領法制加給之適用對象，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及明確性原則云云。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人事總處既為行政院人事行政政策規劃、執行之機關，且其組織職掌包括軍公教員工給與之規劃及擬議，自得依職權以上開函釋就專業加給表（五）所稱法制類科，為解釋

性行政規則，俾各機關認定事實有所遵循，無待法律之授權。復審人所訴，仍無可採。

五、復審人又陳稱，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3條規定，其任大湖鄉公所民政課法制職系課員辦理調解業務，支領之法制加給，於法並無不合云云。經查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3條規定：「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鄉、鎮、市長指派鄉、鎮、市公所內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相關學系畢業或經公務人員法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之人員擔任；……。」係就擔任調解委員會秘書資格所為之規定，與復審人得否支領法制加給，係屬二事，並無關涉。復審人所訴，容有誤解，亦不足採。

六、復審人再訴稱，其係書記官科考試及格，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得擔任法制職系之職務，故該書記官考試應認係法制類科考試一節。查該對照表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3條之1第2項所訂定，旨在就該法施行前，部分公務人員考試未區分職系，而為得任用職系範圍之認定。惟查復審人所應84年之委任升等考試，已明定係「司法行政職系書記官科」，自無再依上開對照表認定職系之必要。復審人所訴，並無足採。

七、復審人另主張其已受領法制加給之利益已不存在，依改制前行政法院89年4月14日89年度判字第1103號判決，其信賴利益值得保護一節。按復審人所舉上開判決，並非判例，依行政訴訟法第216條規定，僅對該事件有拘束力，尚難於本件援引比照。況參照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637號民事判例之意旨，所謂所受利益不存在，非指所受利益之原形不存在者而言；原形雖不存在，而實際上受領人所獲財產總額之增加現尚存在時，不得謂利益已不存在。以金錢係屬可替代性之利益，復審人原受領之法制加給縱已花費而不存在，仍非所受利益已不存在。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八、綜上，大湖鄉公所102年7月29日大鄉人字第1020009428號函，追繳復審人自95年3月1日起至102年5月31日止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49萬2,813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林三欽

一、本案為「法制人員專業加給」追繳事件。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在復審人領取法制加給將逾7年後，因審認復審人不符合該項加給之領受要件，遂於民國102年7月29日以公函向復審人追繳其自95年3月1日至102年5月31日，因支領法制加給而溢領之俸給共計49萬2813元。本案多數意見決議「復審駁回」，本人認為多數意見對於此類溢領俸給事件，似未充分考量法安定性及當事人信賴保護之觀點，且未於本案中妥適運用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以下、有關授益行政處分撤銷制度所包括之各項法益權衡與調控機制，爰提出淺見如下。

二、行政機關基於俸給核定之授益處分發給公務員俸給，如有違法溢發，應先撤

銷、更正系爭授益處分，使當事人所溢領之俸給處於不當得利之狀態，再向當事人請求返還。行政機關處理此類事件之過程，可細分為以下步驟：

- 1.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之規定，檢視本案是否存有值得保護之信賴，並進行法益衡量，判斷有無不得撤銷違法授益處分之事由；
- 2.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1條之規定，檢視本案的撤銷權是否已經因二年除斥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 3.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之規定，決定系爭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是否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 4.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7條之規定，判定向受益人請求返還所受領利益之範圍。

上述各項步驟彼此間可能具有替代關係，例如前述第3與第4步驟即屬之，因為原處分機關可能「撤銷錯誤之俸給核定、但不使之溯及既往失效」，亦可能「撤銷且使之溯及既往失效、但不請求返還溢領之俸給」，二者之法律效果類似。

三、由以上分析可知，針對授益行政處分撤銷連同請求受益人返還不當得利之制度，立法者設下層層考量步驟，欲引導行政機關細膩的斟酌個案情節，衡量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及當事人之信賴利益，妥善作出衡平的決定。其中，立法者也創設了多項的衡平工具以供行政機關採擇，例如行政機關可以視情形：

—撤銷授益處分，但不使其溯及既往失效，此時行政機關僅向未來停止利益的給付，無須向受益人請求返還已領受之部分；

—撤銷授益處分，雖使其溯及既往失效，但僅請求返還一部份之不當得利。

四、這整套精詳的權衡機制在實務上似乎並未被充分運用，因而只要行政機關發現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往往加以撤銷，且使之溯及既往失效，並向受益人請求返還歷年所領受之利益。但這樣的缺憾在今年初以前於本會保障事件中並不十分明顯，因為本會對於此類溢領俸給案件，曾多次基於撤銷權除斥期間已經逾越而撤銷向當事人追繳歷年不當得利之原行政處分（例如101公審決字第0399號、101公審決字第0059號及101公審決字第0013號復審決定

書)。由於當時本會對於除斥期間起算時點採取較寬鬆之認定標準，且本會實務上認為俸給之核發係按月核定，並非由行政機關一次作出具有持續效力之核定。因此本會曾多次認為，原處分機關僅得就尚未滿二年之俸給核發（核定）加以撤銷，並請求返還。

五、又或者本會亦曾援引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認為原處分機關僅得請求當事人返還核發尚未滿五年之給付（例如98公審決字第0398號、98公審決字第0399號及98公審決字第0354號復審決定書）。固然就理論而言，以違法授益行政處分為基礎的溢領給付事件中，行政機關應先行使「違法給付核定之撤銷權」，其次再行使「溢領給付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因而若略過撤銷權除斥期間逕自論及請求權消滅時效，說理確有跳躍之虞。但在前述周延的信賴保護與法益權衡機制尚未能完全落實之前，援引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某種程度也能於個案中間接達到衡平之作用。換言之，本會以往藉由撤銷權除斥期間或者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制度，亦能實現一部份信賴保護與法安定性原則之價值衡量。

六、但最高行政法院今年（民國102年）2月作出決議，針對行政程序法第121條所謂「知有撤銷原因時」採取較嚴格之認定標準，認為係指「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而非僅指「知有構成撤銷理由之事實」。本會依據前述見解，轉而從嚴認定撤銷權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此後即大幅減少基於「撤銷權除斥期間經過」之事由而認定此類案件原處分違法；此外，在涉及違法俸給核定事件中，直接援引消滅時效規定而認為原處分機關不應追繳逾5年期間溢領金額的案件也極為罕見。這些轉變使得如本案一般的溢領俸給案件，即使係出於行政機關自行違法溢發長達7年的法制加給，當事人亦需面對一夕之間被請求返還總額近五十萬元之歷年溢領金額。其中，領受俸給之公務員被課予承擔絕大部分之法律風險。就本案而言，不論在追繳溢領俸給之原處分，或本會多數意見之決定書中，立法者所建構的多重衡平機制似乎被忽略了。

七、本人認為，在違法溢發俸給之事件中，應經由立法者所建構的多重考量機制，探求出一個「整體性的法益衡平結論」，不論是經由「撤銷權除斥期

間」、「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或者「不當得利返還範圍之劃定」等等，該結論必須是穩定而衡平的。

八、本會因受最高行政法院前述決議中有關撤銷權除斥期間起算時點見解之影響，其後極少有案例被認為追繳決定係因除斥期間之經過而違法；另也不再如前述般在涉及違法俸給核定事件中，直接援引消滅時效規定將請求返還之範圍界定在五年內，使本會就此類事件之見解，頓時從僅得請求返還二年或五年之溢領金額，轉而成為得請求歷年全部溢領金額。本會前後不同見解之間，不但差異幅度頗大，就此見解之轉折，並未提出通盤的考量與說理。本人認為，在減少使用「除斥期間」與「消滅時效」這二項衡平機制後，行政程序法就違法授益行政處分原本即已設定、但過去較少被使用的衡平工具，例如撤銷後原處分是否溯及失效，以及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範圍之界定等，應受到應有的重視，以填補除斥期間與消滅時效制度「淡出」之後，所遺留之衡平空白。

九、實務上原處分機關在撤銷違法俸給核定處分之後，之所以通常向當事人追繳歷年全部溢領金額，可能係受到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以及法務部101年10月23日法律字第10103108190號函之影響。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或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又法務部前引函文指出：「至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後，受領人因原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始構成不當得利，原處分機關對之始發生給付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消滅時效並自撤銷處分生效時起算。至於其得請求返還之內容及範圍，係原處分所受領之數額，非僅得請求自撤銷原處分時起回溯計算5年之數額。是以，在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前（自撤銷處分生效時起算5年內），得請求返還之內容及範圍，係原處分所受領之全部數額。」前引規定與函文固然有據，但若僅片面強調「撤銷—發生溢領給付請求權—得請求歷年（不限於5年）溢領給付」的法規範外圍架構；而未同時提醒各機關於個案中依據前引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詳細衡量當事人之「信賴利益」與「撤銷、追繳所欲維護之公益」，且依據個案的種種情節妥適作出

衡平決定，極可能使各機關承辦人忽略行政程序法上全盤周延的衡平機制，而誤以為撤銷後全額追繳歷年給付是唯一的法律選項。

- 十、促使原處分機關向當事人請求歷年全部溢領金額的另一個原因，係於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7條連結民法第182條第2項條之規定，根據「所受領利益是否仍存在」來判定請求返還所受領利益之範圍時，實務上通常認為：「所謂所受利益不存在，非指所受利益之原形不存在者而言；原形雖不存在，而實際上受領人所獲致財產總額之增加現尚存在時，不得謂利益已不存在。以金錢係屬可替代性之利益，復審人原受領之法制加給縱已花費而不存在，仍非所受利益已不存在。」此一論述模式不但忽略公法上當事人善意的「信賴表現」應受保障的基本原則；且也未考量受益人在善意的情況下，將所溢領之給付納入全部可支配財產數額，進而潛在地影響其後續消費決定之「微型」信賴表現。如此一來將使受益人可能在耗費了所溢領之給付後，卻面臨一時之間必須付出歷年累積的鉅額追繳款之風險，形同使受益人承擔了溢發俸給事件全部的法律風險。此與行政程序法所欲追求的法益衡量與風險分配之衡平結果，似有歧異。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本案多數意見所支持之決定書，在論述上有前述之疑義，以致於未善盡行政程序法所建構之「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撤銷及追繳不當得利事件」的合理思考模式，已然影響本案決定之正當性，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2條第3項後段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

不同意見書

張桐銳

- 一、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苗栗縣大湖鄉公所102年7月29日大鄉人字第1020009428號函，追繳其自95年3月1日至102年5月31日止，因支領法制加給所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共新台幣49萬2,813元，提起復審。本會以其確實不符支領法制加給之要件，且復審人對於支領法制加給雖有值得保護之信賴，惟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而予駁回。

-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但書第2款之規定，行政機關得否撤銷違法授益處

分，須視處分相對人對系爭處分之存續有無值得保護之信賴，以及處分相對人之信賴與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間之利益權衡結果而定。須處分相對人有值得保護之信賴，且利益權衡結果，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行政機關始不得撤銷系爭處分。由於條文規定使用「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會近來之見解，例如本會102公審決字第0256號決定、102公審決字第0150號決定等，於公務人員溢領金錢給與之情形，皆認為信賴利益並未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而肯定撤銷行為之合法性。

- 三、關於利益權衡，如果將所衡量之利益抽象地予以比較，則很容易得出公益優於私益之結論，當然更不可能得出私益顯然大於公益之結論。本會前開見解即屬如此，將復審人對於支領法制加給之信賴，與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及政府財政等公益抽象地加以比較，自然可輕易地得出，其信賴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的結論。然而，如此解釋，則行政程序法第117條所含蘊之信賴保護精神將蕩然無存，而成為具文。
- 四、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對於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問題所作之決定，並非單方面偏向依法行政或信賴保護原則，而是要求行政機關應就此二者相互權衡。亦即行政機關於決定是否撤銷違法授益處分時，應為合義務之權衡。如怠於權衡，而制式地皆予撤銷，則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之規範意旨，而屬違法。
- 五、在此一權衡中，特別應考慮行政處分已存續期間之長短，蓋信賴保護原則所保障者，乃人民對於法秩序之信賴，以及因此信賴所作之生活安排。行政處分已存續期間愈長，處分相對人對其之信賴愈穩固，一旦撤銷，對處分相對人之衝擊就愈大。以本件而言，大湖鄉公所追繳復審人近八年溢領之法制加給差額共新台幣49萬2,813元，對一個中低階公務人員而言，衝擊甚為巨大。
- 六、行政程序法第118條為行政機關撤銷過於長久存在之違法授益處分時，所應考慮之時間因素，提供了一個衡平考量之規範基礎。亦即，行政機關得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就撤銷對於處分相對人之衝擊程度與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 - 就本件而言，為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及政府財政考量

- 加以權衡，以決定行政處分撤銷後之應失效之時點。

七、本件依卷附資料，未見大湖鄉公所就追繳溢領之法制加給差額，對於復審人所造成之衝擊為適切之權衡，即有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與第118條之規範意旨行使裁量權之瑕疵，而屬違法。

綜上考量，本人未能認同本件決定，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2條第3項後段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不同意見書

陳淑芳

一、復審人原係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司法行政職系委任書記官，於92年7月1日調任苗栗縣大湖鄉公所（以下簡稱大湖鄉公所）一般民政職系村幹事，95年3月1日調任該鄉公所法制職系委任課員，並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五)之規定，支領專業加給(以下簡稱法制加給)，嗣於102年9月1日調任苗栗縣苗栗市公所民政課一般民政職系委任里幹事(現職)。大湖鄉公所審認復審人任職該鄉公所法制職系課員期間，不符合支領法制加給之規定，以102年7月29日大鄉人字第1020009428號函，追繳其自95年3月1日起至102年5月31日止(以下簡稱系爭期間)，因支領法制加給所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共計新臺幣492,813元。復審人不服，提起本件復審。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或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本條僅係規範發給俸給之各機關與審計機關間，即國家內部之關係，而非用以規範支領俸給之公務人員與國家間之外部關係。從而此條之規定並不能作為機關追繳公務人員溢領俸給之法律依據。在具體個案中，公務人員是否應繳回其所溢領之俸給，仍應依規範人民及國家間外部法律關係之法規以決定之。

三、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94年1月1日及100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欄均規定：「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法制人員，同時符合：(1)職務

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及(3)辦理法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者為限：……。」復審人雖然自95年3月1日起擔任大湖鄉公所法制職系課員，辦理調解業務。惟依卷附復審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其並非法律系所畢業，亦未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且係應84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科考試及格，該考試類科並非法制類科。其不符合支領法制加給「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之要件，於系爭期間不得支領法制加給，應可認定。

四、惟在核發公務人員俸給之法律關係中，應以銓敘部對於每一位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系、官等、職等、俸級及俸點為行政處分。至於服務機關每月撥付公務人員俸給數額之行為，應為基於前開處分，直接依法律規定所為之事實行為。其中並無另一確認法律規定，每月作成，規制每月俸給數額之行政處分。故本案應非每月有一核發法制加給數額之行政處分，因其違法，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18條，溯及既往撤銷原違法授益處分，再依該法第127條追繳公法上不當得利之適例。在本案中，針對復審人職等、俸級及俸點之銓敘審定並無違誤，而係每月撥付之款項金額有所錯誤。此錯誤撥付之金額，因無法律上之原因，且復審人因此受有利益，而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對此復審人負有返還義務，大湖鄉公所具有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然公法上之請求權，亦包括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其請求權時效，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之規定，為5年。亦即為請求權人之機關，若不於5年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內為請求時，該請求權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即歸於消滅，機關不得再為請求。大湖鄉公所係於102年7月29日作成系爭處分，就復審人自95年3月1日起至97年7月28日止溢領之法制加給部分，應已罹於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而不得再向復審人追討。大湖鄉公所所能追繳者，應僅限於復審人自97年7月29日起至102年5月31日止所溢領之法制加給部分。系爭處分追繳復審人自95年3月1日起至102年5月31日止，共計新臺幣492,813元所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即有違誤。本件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



處分方是。

綜上，大湖鄉公所102年7月29日大鄉人字第1020009428號函，追繳復審人自95年3月1日起至102年5月31日止，因支領法制加給所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共計新臺幣492,813元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本會予以維持，作成復審駁回之決定，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2條第3項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01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苗栗縣三義鄉公所民國102年7月29日義鄉人字第10200092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司法行政職系委任書記官，於87年7月1日調任苗栗縣三義鄉公所（以下簡稱三義鄉公所）一般民政職系課員，嗣於同年8月15日調任該鄉公所法制職系委任課員，98年10月2日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以原職務升任薦任課員迄今。其擔任法制職系課員期間，按法制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及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五）之規定，支領法制人員專業加給（以下稱法制加給）。三義鄉公所審認復審人不符合支領法制加給之要件，以102年7月29日義鄉人字第1020009200號函，追繳其自87年8月15日起至102年5月31日止（以下簡稱系爭期間）因支領法制加給所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04萬8,287元。復審人不服，於102年8月23日經由三義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鄉公所同年9月10日義鄉人字第102001036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如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溯及既往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二、復按87年7月1日生效之法制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有關支給對象欄規定：「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人員，同時符合：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資格或曾修習主要法律學科二十個學分及3、辦政法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者為限；……。」再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及90年4月1日訂定之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欄規定之3項要件與上開87年7月1日生效之法制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所定要件相同。嗣91年6月1日、94年1月1日、100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同表適用對象欄均規定：「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法制人員，同時符合：（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及（3）辦理法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者為限：……。」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2年6月7日總處給字第1020036352號函釋：「……為期各機關於適用上開規定辦理所屬法制人員專業加給支給事宜更為明確，並符合法制人員專業加給支給立意及避免寬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爰本於行政院人事幕僚機關立場（按：各種加給表係由原人事局研擬後簽陳行政院核定並通函各機關據以辦理），於83年11月21日以83局給字第40656號書函補充規定略以，所稱法制類科，應係指考試院頒發之及格證書中，考試類科欄載明為法制類科者為限。……」經查復審人自87年8月15日起固任三義鄉公所法制職系課員，辦理調解業務，並支領法制加給。惟查復審人係應78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該考試類科並非法制類科，此有卷附考試院79年3月12日（七八）中地升字第2283號升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可稽。依卷附復審人之畢業證書，其係原臺灣省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築工科畢業；又系爭處分已說明復審人不具上開法制加給支給對象之要件，其於本件復審，並未檢附相關畢業證書、學分證明或執業證書，以推翻處分機關之認定，即難認其具有支領法制加給之要件。三義鄉公所於系爭期間發給復審人法制加給，即有違誤。

三、卷查三義鄉公所原核發復審人法制加給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承前述，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本件涉及原法制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及專業加給表（五）有關「法制類科」認定之適用瑕疵，三義鄉公所於收受苗栗縣政府102年5月14日府人給字第1020095176號函後，始確實知曉原作成之違法發給法制加給處分有撤銷原因，迄三義鄉公所以系爭處分撤銷該違法授益處

分時，尚未逾2年之除斥期間。原違法發給法制加給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應返還系爭期間所受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查復審人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及依法制加給計算之各項待遇差額，依系爭處分所附收回溢領法制專業加給明細表，合計共104萬8,287元，經核並無違誤。復審人就此溢領之金額即負有返還之義務，三義鄉公所予以追繳，自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其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一節，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訴稱，原人事局83年11月21日八十三局給字第40656號書函並無法律授權依據，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云云。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訂定發布前，各種加給表均由原人事局依其組織條例所定職掌，研擬後簽陳行政院核定並通函各機關據以辦理。於該辦法訂定發布之後，行政院依該辦法授權所訂專業加給表（五）有關支領法制加給對象之要件，仍包括應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者，為利各機關就所稱法制類科之認定有一致之標準，該局（人事總處）基於為行政院人事行政政策規劃、執行之機關及其組織法所定職掌，自得為解釋性行政規則，無待法律之授權。復審人所訴，亦無可採。

五、復審人又訴稱，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3條規定，其任三義鄉公所民政課法制職系課員辦理調解業務，支領之法制加給，於法並無不合云云。經查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3條規定：「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鄉、鎮、市長指派鄉、鎮、市公所內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相關學系畢業或經公務人員法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之人員擔任；……。」係就擔任調解委員會秘書資格所為之規定，與復審人得否支領法制加給，係屬二事，並無關涉。復審人所訴，容有誤解，亦不足採。

六、綜上，三義鄉公所102年7月29日義鄉人字第1020009200號函，追繳復審人自87年8月15日起至102年5月31日止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104萬8,287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林三欽

一、本案為「法制人員專業加給」追繳事件。苗栗縣三義鄉公所在復審人領取法制加給將近15年後，因審認復審人不符合該項加給之領受要件，遂於民國102年7月29日以公函向復審人追繳其自87年8月15日至102年5月31日，因支領法制加給而溢領之俸給共計104萬8287元。本案多數意見決議「復審駁回」，本人認為多數意見對於此類溢領俸給事件，似未充分考量法安定性及當事人信賴保護之觀點，且未於本案例中妥適運用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以下、有關授益行政處分撤銷制度所包括之各項法益權衡與調控機制，爰提出淺見如下。

二、行政機關基於俸給核定之授益處分發給公務員俸給，如有違法溢發，應先撤銷、更正系爭授益處分，使當事人所溢領之俸給處於不當得利之狀態，再向當事人請求返還。行政機關處理此類事件之過程，可細分為以下步驟：

- (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之規定，檢視本案是否存有值得保護之信賴，並進行法益衡量，判斷有無不得撤銷違法授益處分之事由；
- (二)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1條之規定，檢視本案的撤銷權是否已經因二年除斥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 (三)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之規定，決定系爭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是否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 (四)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7條之規定，判定向受益人請求返還所受領利益之範圍。

三、上述各項步驟彼此間可能具有替代關係，例如前述第3與第4步驟即屬之，因為原處分機關可能「撤銷錯誤之俸給核定、但不使之溯及既往失效」，亦可能「撤銷且使之溯及既往失效、但不請求返還溢領之俸給」，二者之法律效果類似。

四、由以上分析可知，針對授益行政處分撤銷連同請求受益人返還不當得利之制度，立法者設下層層考量步驟，欲引導行政機關細膩的斟酌個案情節，衡量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及當事人之信賴利益，妥善作出衡平的決定。其中，立法者也創設了多項的衡平工具以供行政機關採擇，例如行政機關可以視情形：

- (一) 撤銷授益處分，但不使其溯及既往失效，此時行政機關僅向未來停止利益的給付，無須向受益人請求返還已領受之部分；
- (二) 撤銷授益處分，雖使其溯及既往失效，但僅請求返還一部份之不當得利。

五、這整套精詳的權衡機制在實務上似乎並未被充分運用，因而只要行政機關發現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往往加以撤銷，且使之溯及既往失效，並向受益人請求返還歷年所領受之利益。但這樣的缺憾在今年初以前於本會保障事件中並不十分明顯，因為本會對於此類溢領俸給案件，曾多次基於撤銷權除斥期間已經逾越而撤銷向當事人追繳歷年不當得利之原行政處分（例如101公審決字第0399號、101公審決字第0059號及101公審決字第0013號復審決定書）。由於當時本會對於除斥期間起算時點採取較寬鬆之認定標準，且本會

實務上認為俸給之核發係按月核定，並非由行政機關一次作出具有持續效力之核定。因此本會曾多次認為，原處分機關僅得就尚未滿二年之俸給核發（核定）加以撤銷，並請求返還。

六、又或者本會亦曾援引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認為原處分機關僅得請求當事人返還核發尚未滿五年之給付（例如98公審決字第0398號、98公審決字第0399號及98公審決字第0354號復審決定書）。固然就理論而言，以違法授益行政處分為基礎的溢領給付事件中，行政機關應先行使「違法給付核定之撤銷權」，其次再行使「溢領給付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因而若略過撤銷權除斥期間逕自論及請求權消滅時效，說理確有跳躍之虞。但在前述周延的信賴保護與法益權衡機制尚未能完全落實之前，援引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某種程度也能於個案中間接達到衡平之作用。換言之，本會以往藉由撤銷權除斥期間或者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制度，亦能實現一部份信賴保護與法安定性原則之價值衡量。

七、但最高行政法院今年（民國102年）2月作出決議，針對行政程序法第121條所謂「知有撤銷原因時」採取較嚴格之認定標準，認為係指「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而非僅指「知有構成撤銷理由之事實」。本會依據前述見解，轉而從嚴認定撤銷權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此後即大幅減少基於「撤銷權除斥期間經過」之事由而認定此類案件原處分違法；此外，在涉及違法俸給核定事件中，直接援引消滅時效規定而認為原處分機關不應追繳逾5年期間溢領金額的案件也極為罕見。這些轉變使得如本案一般的溢領俸給案件，即使係出於行政機關自行違法溢發長達15年的法制加給，當事人亦需面對一夕之間被請求返還總額逾一百萬元之歷年溢領金額。其中，領受俸給之公務員被課予承擔絕大部分之法律風險。就本案而言，不論在追繳溢領俸給之原處分，或本會多數意見之決定書中，立法者所建構的多重衡平機制似乎被忽略了。

八、本人認為，在違法溢發俸給之事件中，應經由立法者所建構的多重考量機制，探求出一個「整體性的法益衡平結論」，不論是經由「撤銷權除斥期間」、「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或者「不當得利返還範圍之劃定」等等，

該結論必須是穩定而衡平的。

- 九、本會因受最高法院前述決議中有關撤銷權除斥期間起算時點見解之影響，其後極少有案例被認為追繳決定係因除斥期間之經過而違法；另也不再如前述般在涉及違法俸給核定事件中，直接援引消滅時效規定將請求返還之範圍界定在五年內，使本會就此類事件之見解，頓時從僅得請求返還二年或五年之溢領金額，轉而成為得請求歷年全部溢領金額。本會前後不同見解之間，不但差異幅度頗大，就此見解之轉折，並未提出通盤的考量與說理。本人認為，在減少使用「除斥期間」與「消滅時效」這二項衡平機制後，行政程序法就違法授益行政處分原本即已設定、但過去較少被使用的衡平工具，例如撤銷後原處分是否溯及失效，以及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範圍之界定等，應受到應有的重視，以填補除斥期間與消滅時效制度「淡出」之後，所遺留之衡平空白。
- 十、實務上原處分機關在撤銷違法俸給核定處分之後，之所以通常向當事人追繳歷年全部溢領金額，可能係受到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以及法務部101年10月23日法律字第10103108190號函之影響。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或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又法務部前引函文指出：「至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後，受領人因原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始構成不當得利，原處分機關對之始發生給付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消滅時效並自撤銷處分生效時起算。至於其得請求返還之內容及範圍，係原處分所受領之數額，非僅得請求自撤銷原處分時起回溯計算5年之數額。是以，在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前（自撤銷處分生效時起算5年內），得請求返還之內容及範圍，係原處分所受領之全部數額。」前引規定與函文固然有據，但若僅片面強調「撤銷—發生溢領給付請求權—得請求歷年（不限於5年）溢領給付」的法規範外圍架構；而未同時提醒各機關於個案中依據前引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詳細衡量當事人之「信賴利益」與「撤銷、追繳所欲維護之公益」，且依據個案的種種情節妥適作出衡平決定，極可能使各機關承辦人忽略行政程序法上全盤周延的衡平機制，



而誤以為撤銷後全額追繳歷年給付是唯一的法律選項。

十一、促使原處分機關向當事人請求歷年全部溢領金額的另一個原因，係於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7條連結民法第182條第2項條之規定，根據「所受領利益是否仍存在」來判定請求返還所受領利益之範圍時，實務上通常認為：「所謂所受利益不存在，非指所受利益之原形不存在者而言；原形雖不存在，而實際上受領人所獲致財產總額之增加現尚存在時，不得謂利益已不存在。以金錢係屬可替代性之利益，復審人原受領之法制加給縱已花費而不存在，仍非所受利益已不存在。」此一論述模式不但忽略公法上當事人善意的「信賴表現」應受保障的基本原則；且也未考量受益人在善意的情況下，將所溢領之給付納入全部可支配財產數額，進而潛在地影響其後續消費決定之「微型」信賴表現。如此一來將使受益人可能在耗費了所溢領之給付後，卻面臨一時之間必須付出歷年累積的鉅額追繳款之風險，形同使受益人承擔了溢發俸給事件全部的法律風險。此與行政程序法所欲追求的法益衡量與風險分配之衡平結果，似有歧異。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本案多數意見所支持之決定書，在論述上有前述之疑義，以致於未善盡行政程序法所建構之「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撤銷及追繳不當得利事件」的合理思考模式，已然影響本案決定之正當性，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2條第3項後段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

不同意見書

陳淑芳

一、復審人原係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司法行政職系委任書記官，於87年7月1日調任苗栗縣三義鄉公所（以下簡稱三義鄉公所）一般民政職系課員，嗣於87年8月15日調任該鄉公所法制職系委任課員，98年10月2日因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以原職務升任薦任課員迄今。其擔任法制職系課員期間，依法制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及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五)之規定，支領法制人員專業加給(以下簡稱法制加給)。三義鄉公所審認復審人任職該鄉公所法制職系課員，不符合支領法制加給之規定，以102年7月29日義鄉人字第1020009200號函，追繳其自87年8月15日起至102年5月31日

止(以下簡稱系爭期間)，因支領法制加給所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共計新臺幣1,048,28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本件復審。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或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本條僅係規範發給俸給之各機關與審計機關間，即國家內部之關係，而非用以規範支領俸給之公務人員與國家間之外部關係。從而此條之規定並不能作為機關追繳公務人員溢領俸給之法律依據。在具體個案中，公務人員是否應繳回其所溢領之俸給，仍應依規範人民及國家間外部法律關係之法規以決定之。

三、按87年7月1日生效之法制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有關支給對象欄規定：「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人員，同時符合：一、職務歸列『法制職系』，二、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資格或曾修習主要法律學科二十個學分及三、辦理工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者為限：……。」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90年4月1日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欄規定之三項要件與上開87年7月1日生效之法制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所定要件相同。91年6月1日、94年1月1日、100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同表適用對象欄均規定：「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法制人員，同時符合：(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及(3)辦理工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者為限：……。」復審人雖然自87年8月15日起擔任三義鄉公所法制職系課員，辦理調解業務。惟其係原臺灣省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築工科畢業，非法律系所畢業；且係應78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該考試類科並非法制類科；其亦未提出曾修習主要法律學科二十個學分，或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之證明。其不符合支領法制加給「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資格或曾修習主要法律學科二十個學分」與「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之要件，於系爭期間不得支領法制加給，應可認定。

四、惟在核發公務人員俸給之法律關係中，應以銓敘部對於每一位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系、官等、職等、俸級及俸點為行政處分。至於服務機關每月撥付公務人員俸給數額之行為，應為基於前開處分，直接依法律規定所為之事實行為。其中並無另一確認法律規定，每月作成，規制每月俸給數額之行政處分。故本案應非每月有一核發法制加給數額之行政處分，因其違法，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18條，溯及既往撤銷原違法授益處分，再依該法第127條追繳公法上不當得利之適例。在本案中，針對復審人職等、俸級及俸點之銓敘審定並無違誤，而係每月撥付之款項金額有所錯誤。此錯誤撥付之金額，因無法律上之原因，且復審人因此受有利益，而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對此復審人負有返還義務，三義鄉公所具有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然公法上之請求權，亦包括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其請求權時效，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之規定，為5年。亦即為請求權人之機關，若不於5年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內為請求時，該請求權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即歸於消滅，機關不得再為請求。三義鄉公所係於102年7月29日作成系爭處分，就復審人自87年8月15日起至97年7月28日止溢領之法制加給部分，應已罹於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而不得再向復審人追討。三義鄉公所所能追繳者，應僅限於復審人自97年7月29日起至102年5月31日止所溢領之法制加給部分。系爭處分追繳復審人自87年8月15日起至102年5月31日止，共計新臺幣1,048,287元所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即有違誤。本件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方是。

綜上，三義鄉公所102年7月29日義鄉人字第1020009200號函，追繳復審人自87年8月15日起至102年5月31日止，因支領法制加給所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共計新臺幣1,048,287元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本會予以維持，作成復審駁回之決定，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2條第3項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不同意見書

張桐銳

- 一、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苗栗縣三義鄉公所102年7月29日義鄉人字第1020009200號函，追繳其自87年8月15日至102年5月31日止，因支領法制加給所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共新台幣104萬8,287元，提起復審。本會以其確實不符支領法制加給之要件，且復審人對於支領法制加給雖有值得保護之信賴，惟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而予駁回。
-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但書第2款之規定，行政機關得否撤銷違法授益處分，須視處分相對人對系爭處分之存續有無值得保護之信賴，以及處分相對人之信賴與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間之利益權衡結果而定。須處分相對人有值得保護之信賴，且利益權衡結果，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行政機關始不得撤銷系爭處分。由於條文規定使用「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會近來之見解，例如本會102公審決字第0256號決定、102公審決字第0150號決定等，於公務人員溢領金錢給與之情形，皆認為信賴利益並未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而肯定撤銷行為之合法性。
- 三、關於利益權衡，如果將所衡量之利益抽象地予以比較，則很容易得出公益優於私益之結論，當然更不可能得出私益顯然大於公益之結論。本會前開見解即屬如此，將復審人對於支領法制加給之信賴，與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及政府財政等公益抽象地加以比較，自然可輕易地得出，其信賴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的結論。然而，如此解釋，則行政程序法第117條所含蘊之信賴保護精神將蕩然無存，而成為具文。
- 四、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對於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問題所作之決定，並非單方面偏向依法行政或信賴保護原則，而是要求行政機關應就此二者相互權衡。亦即行政機關於決定是否撤銷違法授益處分時，應為合義務之權衡。如怠於權衡，而制式地皆予撤銷，則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之規範意旨，而屬違法。
- 五、在此一權衡中，特別應考慮行政處分已存續期間之長短，蓋信賴保護原則所

保障者，乃人民對於法秩序之信賴，以及因此信賴所作之生活安排。行政處分已存續期間愈長，處分相對人對其之信賴愈穩固，一旦撤銷，對處分相對人之衝擊就愈大。以本件而言，三義鄉公所追繳復審人近十五年溢領之法制加給差額共新台幣104萬8,287元，對一個中低階公務人員而言，衝擊甚為巨大。

六、行政程序法第118條為行政機關撤銷過於長久存在之違法授益處分時，所應考慮之時間因素，提供了一個衡平考量之規範基礎。亦即，行政機關得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就撤銷對於處分相對人之衝擊程度與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就本件而言，為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及政府財政考量－加以權衡，以決定行政處分撤銷後之應失效之時點。

七、本件依卷附資料，未見三義鄉公所就追繳溢領之法制加給差額，對於復審人所造成之衝擊為適切之權衡，即有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與第118條之規範意旨行使裁量權之瑕疵，而屬違法。

綜上考量，本人未能認同本件決定，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2條第3項後段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0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8月5日部退五字第102374316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二工處）助理工務員。其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6條第1項及第4項第1款規定申請之因公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102年8月5日部退五字第1023743166號函審定，自同年6月17日生效，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6年6個月、17年

11個月16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6年6個月、18年，分別給與月退休金76.5%及36%；同函說明三、備註（二）載明：復審人係依退休法第6條第4項第1款辦理因公命令退休人員，且符合「半殘廢」之要件，爰依退休法第13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加發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該加發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且不得重複依其他法律規定支領。復審人對加發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部分不服，於102年9月1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月25日部退五字第102376912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同年10月16日到會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廢以上之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者，應予命令退休。」第3項規定：「前二項人員係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而不堪勝任職務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第4項規定：「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機關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第13條第2項規定：「依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辦理退休人員，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之標準，由考試院定之。因同一事由，其他法律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危險致身心障礙者，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退休金；其加發標準如下：一、全殘廢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二、全殘廢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十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三、半殘廢者：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第2項規定：「前項殘廢等級之認定證明，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依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出具之。」對於公務人員因公傷病應予命令退休，得加發一次退休金之要件，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於102年6月17日生效之因公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以其因公傷病所出具之證明，屬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給付標準

表)神經肌肉障礙項目下，半殘廢殘等編號第34號殘廢標準，依退休法第13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審定加發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復審人訴稱，其102年6月11日前已達需人照護之全殘廢殘等，應改以全殘廢標準加發1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云云。經查：

- (一) 復審人於94年1月21日15時許奉派出差，前往出差地點之途中，因發生意外致頸椎損傷。95年3月7日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開具已達殘廢給付標準表神經肌肉障礙項目下，半殘廢殘等編號第34號殘廢標準之殘廢證明書。復審人於確定成殘後雖仍有間隔上班之事實，惟其自100年11月14日起，因病情加重而申請延長病假，至102年6月16日期滿，且經二工處於同年月17日開具不堪勝任職務證明書。是復審人係於前往公差途中發生意外，且有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廢殘等之證明，洵堪認定。此有二工處102年6月17日不堪勝任職務證明書及臺中榮總95年3月7日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次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殘廢給付標準表神經肌肉障礙項目下全殘廢殘等編號第15號殘廢標準為：「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半身不遂，不能行走者。(2)兩肢以上完全癱瘓者。」及半殘廢殘等編號第34號殘廢標準為：「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者：(1)一肢完全癱瘓者。(2)兩肢以上不全癱瘓，顯著運動障礙者。(3)大小便永久失禁者。」對於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1年，得認定為全殘廢或半殘廢之標準，已有明定。復審人固稱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以下簡稱南投醫院)102年6月11日乙種診斷證明書診斷欄所載「頸椎第3至7節術後合併肢體無力」，與該院同年7月16日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之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欄載明「頸椎第3至7節術後」，具全殘廢因果，亦即102年6月11日前已達需人照護全殘廢殘度等語。惟復審人於95年3月7日經臺中榮總確定屬殘廢給付標準表神經肌肉障礙項目

下，半殘廢殘等編號第34號殘廢標準後，仍有間隔上班之事實。其自100年11月14日起，因病情加重而申請延長病假，至102年6月16日期滿，尚無法銷假上班。案經二工處審認復審人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於102年6月17日開具不堪勝任職務證明書，函報交通部公路總局轉陳銓敘部辦理於102年6月17日生效之因公命令退休案。於其退休生效當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依規定出具已達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廢以上之證明。另據銓敘部代表於同年10月16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依退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辦理退休，除該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銓敘部基於對醫學專業認定之尊重，係以復審人退休生效日前，出具已達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廢殘等之證明書，據以認定其是否已達半殘廢之事實；尚無從逕以南投醫院於102年6月11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認定復審人於是時已達全殘廢之程度。縱其嗣後檢具南投醫院於102年7月16日開具之公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載明確定成殘日期為同日，符合殘廢給付標準表全殘廢殘等編號第15號殘廢標準，惟仍屬命令退休生效日後，始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認定證明。據此，銓敘部審定復審人於102年6月17日生效之因公命令退休案，其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係「半殘廢」，該部自無法據以辦理全殘廢殘等之加發一次退休金。其否准復審人申請將加發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改為加發1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102年8月5日部退五字第1023743166號函，審定復審人加發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0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7月5日部退五字第102374759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專員。其102年7月16日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102年7月5日部退五字第1023747595號函，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5年7個月及18年15日，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25年7個月及9年5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85.5834%及18.8334%。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載明，依案附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以下簡稱基隆地檢處）62年9月17日

服務證明書載以，復審人自62年2月9日起至同年9月17日止曾任該處法警職務之年資（以下簡稱系爭年資），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5月23日及同年6月7日基檢達人字第10205001290號及10205001340號函查復結果，復審人上開職務，尚無是否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及於離職時有無支領離職給與等可資佐證之資料，系爭年資不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於102年7月17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7月26日部退五字第10237517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8月13日補充復審理由，並經銓敘部同年7月26日部退五字第1023759320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9月5日補充復審理由，亦經銓敘部同年9月12日部退五字第1023766688號函復補充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及法務部派員於同年10月18日到會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退休、資遣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第2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現職人員，指前項人員於辦理退休、資遣時，具有現職身分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律核敘等級及支領俸（薪）給之有給專任人員。」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六、其他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銓敘部62年7月17日62台為特三字第0514號函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4款，所稱雇員係指依「雇員管理規則」規定進用之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雇員。另據銓敘部代表於102年10月18日至本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向以相當雇員以上（職員）之編制內、專任、有

給，具有合法證件，且未曾領取退職金或退休金之年資為限；若係雇員年資，須依雇員管理規則規定進用，具有合法證件，且未曾領取退職金或退休金等要件，方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據上，對於公務人員曾任雇員年資，可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已定有明文。

二、銓敘部102年7月5日部退五字第1023747595號函，係以復審人系爭年資，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復結果，尚查無是否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及於離職時有無支領離職給與等可資佐證之資料，系爭年資不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固非無據。惟查：

(一) 法務部代表於102年10月18日至本會陳述意見時表示，關於法警之進用依據，於41年時，前司法行政部已定有臺灣各級法院司法警察任用服務及獎懲規則，規範法警之任用資格及考試甄選，且43年時銓敘部銓審委員會第211次會議決議，法警之年資計算比照雇員辦理。前司法行政部於62年6月廢止前開規則，訂定法院司法警察管理規則取代之，該規則第6條規定：「法警之待遇除比照雇員支薪及請領各項補助費外，並發給勤務津貼。」另61年雇員管理規則第6條規定：「雇員薪給分為本薪、年功薪，其級數及薪額依附表之規定。」第7條規定：「初充雇員自最低級起薪，……雇員考試及格或高級中學及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自三級起薪……。」依附表之雇員薪給表，雇員本薪三級薪額為70元。復審人自62年2月9日起任職前基隆地檢處法警，其學歷為省立員林高農畢業，且其初任級俸為本薪70元，該等學歷與其所支本薪級俸與雇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互核相符，可作為復審人系爭年資待遇係比照雇員管理規則之佐證資料等語。

(二) 次查復審人系爭年資，係屬前基隆地檢處編制內員工，職別為法警；復審人於62年2月9日報到，嗣於同年9月17日辭職獲准，辦理離職，此有前基隆地檢處62年2月份、3月份、4月份及9月份員工在職情形月報表、62年1月29日基檢明人證字第804號令、同年2月9日職員報告表、同年9月17日基檢明人證字第8502號服務證明書存根及復審人同年9月17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系爭年資，既屬前基隆地檢

處進用之編制內法警，且具有合法證件，該段年資係比照雇員辦理，則其確否不能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自有重新審酌之必要。

三、綜上，銓敘部102年7月5日部退五字第1023747595號函說明三、備註（一）所載，復審人系爭年資，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復結果，尚無是否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及於離職時有無支領離職給與等可資佐證之資料，故不予採計系爭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

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3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竹機務段民國102年8月1日新機人字第102000236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新竹機務段（以下簡稱新竹機務段）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新竹機務段102年6月19日新機人字第1020001848號令，審認其102年6月11日8時至17時曠職，繼續達1日以上未滿2日，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四十一）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竹機務段同年9月13日新機人字第10200027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次按臺灣鐵路管理局工作規則第65條規定：「員工請假時，應於事前按照各業務單位特別規定，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屬主管提出，但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員工未經請假，或

假滿未經續假，而擅自不上班到工者，均以曠職（工）論。」第86條規定：「資位及官等人員之平時考核、獎懲，悉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復按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四十一）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未滿二日……。」據此，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如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曠職繼續達1日以上未滿2日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102年6月11日上午7時許，至2樓段長室向○○○段長口頭請假，○段長並未當面准假，請再申訴人改向其直屬主管，即檢查主任○○○請假，惟當日○主任請喪假。按技術助理之請假及排班事宜係由新竹機務段工務員○○○負責，據○員表示，再申訴人於102年6月11日並未向其請假，亦未於請假簿上登記請假，再申訴人僅向同事○○○告知○段長已准其休假，旋即離去。再申訴人未告知○員上情，以致○員事後始知此事；○段長復表示未曾當面准許其請假。經該段人事人員自電子差勤系統查核，再申訴人同日亦無刷卡出勤紀錄。據上，再申訴人於102年6月11日未依機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即擅離服務單位之事實，洵堪認定。此有新竹機務段修繕股員工請假登記簿、102年6月11日新機人字第1020001006號鐵路局員工曠職通知單（以下簡稱曠職通知單）、鐵路局員工出勤明細表、102年6月18日新竹機務段102年度考成委員會第1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新竹機務段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四十一）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於法並無不合。

三、再申訴人訴稱，102年6月11日經新竹機務段審認其曠職，人事室應發出曠職通知單，其即可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9點第3項規定，3日內提出申訴；直至同年月19日人事室始派人持獎懲令及曠職通知單請其同時簽收，致其未能先行申訴云云。按新竹機務段人事室係於102年6月13日（按：6月12日為端午節，放假1日）上午8時1分於差勤系統設定再申訴人曠職1日，並於6月13日通知再申訴人及其主管。至於曠職通知單之送達，依卷附曠職通知單所載，係由該段檢查（修繕）股助理工務員○○○及○○○，先後於同年月13日、14日將曠職通知單親自送交再申訴人，均遭拒

收；再申訴人所持理由為尚未與人事室業務員○○○詢問報告寫法，俟報告陳核後，若獲准改為休假，即無曠職之事。再申訴人嗣於同年月17日提出報告略以，其同年月11日因腳痛至該段請假，雖主管已知悉上述事情，但未辦妥請假手續即先行離開，被以曠職先行論處，請將該日更改為「休假」。該報告經張段長批示「依原處問辦理」在案，足見再申訴人於6月13日已知悉曠職事實。嗣同年月19日助理工務員○○○再次送交曠職通知單，再申訴人仍拒收。此有再申訴人書面報告及102年7月22日新竹機務段103年度考成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附卷可證。據此，新竹機務段業已給予再申訴人3日以上提出書面陳述理由之時間。再申訴人所訴，洵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其就診日為102年6月10日，考成委員會要求其開立同年月11日診斷證明書，將涉及偽造文書，爰於同年7月31日提出同年6月10日之診斷證明書；惟新竹機務段，同年8月1日即火速寄發維持原懲處之答復書函，明顯有行政程序瑕疵一節。查102年7月22日新竹機務段103年度考成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及同年月26日新機人字第1020002295號書函略以，為求審慎，請再申訴人於上開會議紀錄作成後3日內，提出同年6月11日當日之就診證明或緊急事故證明文書至該段人事室，俾據以提報該段103年度考成委員會第2次會議再議。惟再申訴人僅出具同年7月30日診斷證明書，記載應診日期為同年6月10日，病名為左足挫傷、筋膜炎。據此，新竹機務段審認再申訴人所提證明文書，未能證明其就診次日（按：102年6月11日）有急症事實，不符合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而未將該診斷證明書提報至該段103年度考成委員會第2次會議再議。至再申訴人訴稱其102年6月11日所請之假別係特別休假，應無開立診斷證明書之必要。按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因急病或緊急事故，得補辦請假手續。新竹機務段請再申訴人提供102年6月11日診斷證明書，係為確認再申訴人是否具備急病之請假要件，與特別休假並無關聯。是再申訴人所訴，洵有誤解，核不足採。

五、至再申訴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事實認定與法令適用亦無疑義，核無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

六、綜上，新竹機務段102年6月19日新機人字第1020001848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3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民國102年8月19日二工人字第102100981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仍存在為前提。若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再申訴人原任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二工處）彰化工務段技術員資位工務員，於98年8月21日退休生效。其前因涉及刑事案件，經二工處98年9月4日二工人字第0981010048號令，審認其於95年12月至96年8月期間，多次接受廠商不當飲宴及涉足不當場所，影響該處聲譽，行為失檢，情節較重，依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四十七）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於102年7月30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9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二工處同年9月30日二工人字第10210115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三、經查再申訴人所不服之二工處98年9月4日令，該處業以102年9月30日二工人字第1021011577號函，撤銷該令對其所為記過一次懲處及該處102年8月19日二工人字第1021009811號函之申訴函復在案。據此，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皆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本件再申訴自失所附麗。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3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6月21日中市警人字第102005607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一分局警務員。中市警局102年4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1020033271號令，審認其前於擔任中市警局東勢分局（以下簡稱東勢分局）警備隊隊長期間，對所屬警員○○○勤餘時間酒後駕車肇事，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案，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

其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7月24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8月22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中市警局同年月29日中市警人字第10200793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犯紀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除懲處：一、減輕懲處：（一）考核監督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二）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三）自查或交查案件……。二、免除懲處：（一）自檢案件而有具體事證。（二）考核監督未滿一個月。（三）訓練、進修、請假、停職或留職停薪等期間一個月以上，客觀事實上無法考核監督。」第10條第1項規定：「前條考核監督責任之追究，應自案件查實確定之日起，即辦理之。」又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警察人員受記一大過懲處者，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如無得減輕或免除懲處之情形，應核予記過一次懲處。
- 二、卷查中市警局第一分局警員○○○任職東勢分局警備隊期間，於101年10月31日18時結束常訓工作，前往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某臭豆腐店飲用補藥酒後，騎乘機車返回苗栗縣卓蘭鎮住處，於同日19時42分許行經苗栗縣卓蘭鎮經國路時，不慎撞擊由民眾陳君所駕駛之曳引車。經到場員警處理，並於同日22時36分許對范員實施酒精濃度檢測，酒測值達0.47MG/L（換算駕車當時約為0.658MG/L），經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以其涉嫌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移送苗栗地檢署偵辦，並經該署檢察官於101年11月27日作成緩起訴處分，同年12月20日緩起訴處分確定。嗣中市警局102年4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1020033271號令，以該事由核予○員記一大過懲處。前揭情事，有苗栗地檢署檢察官101年11月27

日101年度偵字第6326號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同年12月20日101年度上職議字第8465號處分書及上開懲處令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3月2日至102年3月5日任東勢分局警備隊隊長，○員於101年3月3日至同年11月8日任東勢分局警備隊警員，再申訴人於擔任隊長期間，為○員之第一層主管，對○員負有考核監督責任，且考核監督之期間已逾3個月，依卷亦未見其提出就○員上開違法行為，事前已依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督促其注意防範之具體事證。中市警局以再申訴人對其屬員○○○上開受記一大過懲處事件，並無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所定得減輕或免除懲處之事由，依同條第1項及其附表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員擔任常年訓練助教，係長期支援訓練工作，其應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2款第3目免除懲處規定之適用一節。查○員除於律定常訓時間擔任助教外，其餘時間仍於東勢分局警備隊擔服勤（業）務，此有101年3月至10月東勢分局警備隊勤務分配表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顯無客觀事實上無法考核監督之情事，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中市警局未予其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中，對於警察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辦理程序並未規範。以平時考核之獎懲為考績之重要依據，依該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考績委員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自有審酌之權限。以本件懲處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則本件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對

酌裁量。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中市警局102年4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102003327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

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8月20日北市警人字第102429693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組員，原任該大隊分隊長，配置於該局中正第一分局（以下簡稱中正一分局）時，參加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101年第1次候用偵查員甄試錄取，並經警政署核派調任刑事局偵查員後，以102年6月28日報告，放棄派補候用偵查員資格。北市警局102年7月9日北市警人字第102330094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不聽調遣，違反調遣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9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警局同年月26日北市警人字第10243528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8條規定：「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不聽調遣或不遵限離到職。」據此，警察人員於接獲調遣命令或通知後，如有不聽調遣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係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組員，原任該大隊分隊長，配置於中正一分局時，參加刑事局101年第1次候用偵查員甄試錄取，經列冊候用，並經該局以102年3月8日刑人字第1021700155號函報警政署准予備查，同函

說明載明：「……二、……候用期間配合資積計分年度至102年6月30日止，並視本局偵查員缺額情形另案報請進用。三、……候用人員如欲放棄候用資格者，亦請立即轉知本局註銷候用資格。」次查北市警局以102年3月12日北市警人字第10240242700號函，轉刑事局101年第1次第八序列候用偵查員甄試錄取候用人員名冊，予中正一分局等機關，並於同函說明三、載明：「案內錄取候用人員尚未進用前，……因故欲放棄候用資格者，請立即函報本局轉陳該局辦理，以免影響自身及相關人員權益。」惟再申訴人於警政署102年6月28日警署人字第1020107288號令，核布其調任刑事局偵查員前，均未依上開規定向刑事局申請放棄候用資格。復查再申訴人於同日下午提具報告，以其近期偵辦「0613」專案（槍擊案）及衡量家庭因素，申請放棄派補候用偵查員。案經北市警局函轉警政署核辦，固經警政署102年7月4日警署人字第1020111825號令，同意註銷原調任令，惟於說明三、載明：「陳員違反遷調規定，核予記過一次，請依權責發布並副知本署。……」茲以再申訴人所訴「0613」專案並非一定須由其承辦，且如其考量家庭因素，亦應於派令核布前，提出放棄派補候用偵查員之申請；惟其於警政署核布調任偵查員職務後，始提出報告申請放棄派補。其有不聽調遣之情事，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所定，公務員應服從長官所發命令之義務；以及同法第8條所定，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1個月內就職之義務。北市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2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北市警局辦理是類甄試，原則上均透過事前徵詢機制，體察候用人員調派意願，且有前例可循，若僅因缺額派補不足而省略徵詢程序，顯已影響再申訴人權益云云。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候用偵查員甄試作業規定八、候用期間及資格註銷（二）規定：「候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服務機關配合主動函知本局，註銷候用資格：1、候用人員放棄候用資格者。……」並未課予機關於派任前有再徵詢當事人意願之義務。且承前述，北市警局業已發函經由各候用人員服務機關轉知各候用人員（含再申訴人），欲放棄候用資格者，請立即函報該局轉陳刑事局辦理在案。是再申訴

人所訴，顯係對相關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北市警局102年7月9日北市警人字第102330094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

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3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長五甲國民中學民國102年7月17日高市五中人字第102704536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長五甲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五甲國中）幹事。五甲國中102年5月21日高市五中人字第102703145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擅自暫停辦理學生缺曠課統計及知會相關處室，造成中輟及常缺學生通報流程中斷，影響校內外中輟輔導業務，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8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五甲國中102年9月9日高市五中人字第1020560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

理措施如有不服，擬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服務機關所為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提起申訴者，其申訴程序即不合法；如就該申訴函復，續提再申訴，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五甲國中幹事，系爭該校102年5月21日令對其所為申誡一次懲處，業於同日送達再申訴人，此有五甲國中獎懲令簽收清冊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自收受該令之次日（即102年5月22日）起算30日；又依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之住居所與五甲國中均位於高雄市鳳山區，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規定，有關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同辦法第2條之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本件申訴期間之末日為102年6月20日（星期四）。惟再申訴人遲至102年6月21日始向五甲國中提起申訴，顯已逾保障法第77條第2項所定提起申訴之30日法定救濟期間。此外，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所提之申訴，顯已逾法定期間，於法即有未合。五甲國中雖未以此為理由駁回其申訴，惟再申訴人提起申訴既有不合法情事，則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3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02年7月29日南市教人字第102068698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原臺南市立第二托兒所，於101年8月1日改制）園長。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南市教育局）102年5月29日南市教人字第1020469899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該府社會處科長任內，處理原國立臺南啟聰學校（101年2月1日改隸國立臺南大學，102年1月1日更名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以下簡稱臺南啟聰學校）多起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案，將個案授權社工督導決行，欠缺復判機制致生誤判，且未依法即時對被（加）害人治療輔導，致學生身心受創，核有行政疏失，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南市獎懲標準表）三、（三）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8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

訴，並於同年月28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南市教育局102年9月18日南市教人（二）字第10208591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2年9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南市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據此，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南市教育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自99年7月23日起至12月24日止，擔任改制前臺南市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科長期間，就臺南啟聰學校多起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授權約聘社工督導決行，欠缺復判機制，致生誤判案情情事，且未依法即時對被（加）害人進行治療、輔導，致受害學生身心受創，核有行政疏失。經查：

（一）按92年5月28日制定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100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名稱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4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第2項規定：「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次按改制前臺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社會處（二）社會工作科「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兒少保護扶助個案管理」項下之「一般個案訪視紀錄、調查評估報告表」目，係主辦人員擬辦、科長核定；「特殊性個案訪視紀錄、調查評估報告表」

目，主辦人員擬辦、科長審核及處長核定。

- (二) 依卷附監察院對臺南啟聰學校自93年起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調查報告，該校自93年起至101年1月15日止發生164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157件為疑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及加害人各約90位。該調查報告貳、調查意見九、載明臺南市政府處理臺南啟聰學校案有下列違失：1.個案委由社工督導決行，欠缺復判機制，致無以確認處置及評估是否有誤及有無依法令辦理。2.誤判案情，例如被害人未滿18歲，評估其身心狀況正常且已和解，故不予開案；不清楚互摸下體究屬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已由學校以性平事件處理，故不予開案等等。3.未依法即時對於被害人及加害人進行治療、輔導。經查臺南啟聰學校多起性侵害案件，由該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南市家防中心）提供心理諮商資源之個案僅4案，嗣監察院介入調查後，部分個案始重新開案處理。事發後，已造成性侵害被害人身心嚴重受創。部分學生因此由被害人轉為加害人，該府未即時對被害人及加害人進行治療、輔導，致受害學生身心受創難以回復。該調查報告並指明，臺南市政府社會處歷任社會工作科（課）主管，包括再申訴人，均有疏失。
- (三) 次依該調查報告附表二：臺南啟聰學校164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情形一覽表，案件編號123及126經調查成立性騷擾；案件編號113經調查成立性侵害；案件編號125未敘明調查結果。復依該調查報告附表十四：未依時限處理、違失情形及違失人員，指明再申訴人對上開案件編號113、123、125及126等4案，應負未依規定於24小時訪視兒童少年及未進行安全評估，訪視後未依規定於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且誤判案情之疏失責任；對於案件編號113，亦應另負未善盡協助被害人心理輔導之責。
- (四) 依上開事實，再申訴人擔任改制前臺南市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科長期間，有疏於督導情事，致未能即時導正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且未能善盡心理輔導職責，洵堪認定。南市教育局依南市獎懲標準表

三、(三)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懲處，自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改制前臺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下達並刊登公報發布，依同法第161條規定，對其無拘束力；其於個案通報時，係兼任南市家防中心綜合規劃組組長，而非保護扶助組組長，依99年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南市家防中心設置要點）規定，綜合規劃組之職掌，並無其須就個案進行復判之機制；依性侵害個案發生之處理流程，個案發生時，首由社會工作科之約聘社工督導唐○○就個案進行第一層復判，再將個案送至社會工作科約聘社工督導員胡○○進行第二層復判，胡員係領有社會工作專業執照之人，由其進行復判不僅符合相關規範，更能以其專業知識就個案為復判行為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161條規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查改制前臺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業經該府以97年11月20日南市人組字第09704529070號函下達所屬各單位，包括社會處，自有拘束該處及該處同仁之效力。次查該分層負責明細表，社會處（二）社會工作科之工作項目，本即包括「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兒少保護扶助個案管理」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兒少保護綜合規劃」。又依97年5月20日修正之南市家防中心設置要點四、（一）及五、（六）規定，該中心分設五組辦事，其中綜合規劃組組長由社會處社會工作科科長兼任，該組所掌理事項，固未明定包括該中心個案通報、諮詢、輔導、訪視及轉介等事項。惟99年12月25日臺南市政府改制前，南市家防中心僅係該府任務編組之單位，實難以再申訴人兼任該中心職務之內容，排除其本職社會工作科科長所應負之責任。復查法定機關係以機關首長為其代表人，惟為兼顧行政效率，實施分層負責制度，由機關首長將其部分權限授予所屬人員。茲承前述，再申訴人依改制前臺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對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兒少保護扶助一般個案訪視紀錄、調查評估報告表，具有核定權責。其僅稱所屬約聘社工督導員，係具專業證照之社會工作師，有能力就個案為復判行為，卻未自省其權限授予該約聘人員之法規依據，益見其應負上開疏失責任。再申訴人所訴，均不足採。

四、綜上，南市教育局102年5月29日南市教人字第102046989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37號

再申訴人：○○○

復審人因調任等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102年7月10日保人字第102900363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第四大隊第二中隊隊員。其原係該大隊第一中隊隊員，自92年1月1日起支援警政署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以下簡稱森警隊），遞經分派至羅東分隊、新竹分隊、隊本部等3個單位服務。再申訴人於森警隊隊本部服務時，保一總隊依警政署102年6月26日警署人字第1020107398號書函核定，以102年6月28日保人字第1029054559A號函通知森警隊，再申訴人自同年7月1日起歸建；並以同日保人字第1029054559號令，將其職務調整為現職。再申訴人不服上開函及令，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7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一總隊同年8月2日保人字第102905555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二、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



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考量所屬警察人員之工作情形，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之需要，自得本於指揮監督權責，就其職務之需要，為調整及工作指派。類此職務調整及工作指派之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及工作指派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復按警政署101年2月1日研商「本署強化警察任務編組單位督考工作會議」會議紀錄五、議題討論：案由一、決議：「……（三）各單位應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落實職期調任，若有不適任，應立即歸建。」再按警政署102年2月27日警署督字第1020063769號函說明二、載明：「重申本署各任務編組隊及其員警所屬之建制單位，應確依本署『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及『警察機關強化分層勤務督導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加強員警勤業務與風紀狀況之宣導、防制、考核、評估、輔導與查處作為，並落實各任務編組隊員警職期調任，如有不適任者，應立即調整歸建。」及經警政署同年4月3日警署政字第1020077902號函頒之「森林環保電信高屏溪流域警察任務隊加強廉政措施」十一、規定：「各警察建制機關應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落實各任務編組單位員警職期調任；有不適任者，立即調整歸建。」是警察人員經指派支援任務編組，如有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等相關規定，或有不適任者，應立即調整歸建。

三、卷查再申訴人支援森警隊羅東分隊期間，涉犯宜蘭縣大同鄉南山神木群盜伐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發現再申訴人與該分隊副分隊長蔡○○，未落實值班巡邏勤務，於101年10月11日晚間一同前往不法盜林業者廖○○住處，並事前由蔡○○透過他人電告廖○○警方當晚將有查緝勤務；於彼等包庇下，致警方於該次查緝勤務無功而返。嗣蔡○○及廖○○等人經檢察官以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此有宜蘭地檢署檢察官102年5月23日102年度偵字第284號、第589號、第942號、第943號、第1376號、第1903號及第2226號起訴書影本附卷可

稽。再申訴人奉派支援森警隊羅東分隊，本應盡職守法執行職務，卻未落實森林巡護勤務，涉嫌包庇不法業者，保一總隊審認再申訴人雖未涉及上開貪瀆案，惟仍有為職務調整之必要。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報經警政署102年6月26日警署人字第1020107398號書函核定，以同年月28日保人字第1029054559A號函通知其於102年7月1日歸建該總隊；並以同日保人字第1029054559號令，將其職務調整為該總隊第四大隊第二中隊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隊員，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未因案被起訴，亦未違法，原已由森警隊羅東分隊，被調整至新竹分隊及隊本部，已調整兩個服務地區，為何再調整一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有關警察陞遷、調動，均無因其他機關之「建議」而調動；本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建請將其歸建，顯違警察法規之規定云云。依前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等規定，保一總隊通知其於同年7月1日歸建，並調整為第四大隊第二中隊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隊員，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已如前述；且均屬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仍以原官等官階（警佐一階一級）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再申訴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且其歸建案並報經警政署102年6月26日警署人字第1020107398號書函准予照辦。是保一總隊對再申訴人所為職務調整，於法並無不合，對於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保一總隊102年6月28日保人字第1029054559A號函及同日保人字第1029054559號令，通知再申訴人自同年7月1日起歸建該總隊，並調整其職務為該總隊第四大隊第二中隊隊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3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102年6月20日北市社人字第102374769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北市社會局）秘書室科員，因不服該局102年3月21日北市社人字第102344405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8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社會局102年9月9日北市社人字第10242353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

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北市社會局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經北市社會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品德操守一項為B級或C級外，其他均為E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已召開林員第4次輔導小組會議，已就其9月迄昨天工作項目及進度與改善措施討論，其表現未能達到要求……」；面談紀錄欄記載：「請針對工作態度、效率、行政倫理、禮貌、服裝儀容具體改善」；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怠惰敷衍」、「積習未有顯著改

善」、「工作態度及禮貌亟需檢討改進」；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效率不彰且無法改進，……」、「無法勝任本職、專業知識及能力不足」、「林員顯不適任，亦無意願改變」。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態度消極，拖泥帶水，不求上進，每日督導仍無改善」、「不求檢討改善，虛應故事」。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3分；遞送北市社會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63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1年12月28日北市社會局101年下半年及102年上半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因平時考核考評項目中有D或E達二分之一，北市社會局依臺北市政府訂頒之「臺北市政府強化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優汰劣實施計畫」之規定，予以專案輔導，並成立專案列管人員輔導小組，以提升並改善再申訴人工作績效與態度，惟再申訴人之工作表現並未有明顯改善；此有上開輔導小組101年3月27日、5月24日、9月12日及12月6日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考。復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3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1年度無懲處紀錄，且常常加班工作，如其表現不佳，長官則要求其以便箋檢討之，質疑長官對其考評全憑一己好惡，年終考績應無考列丙等之理由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按其當年度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表現予以綜合考評，依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評價之結果，除應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經查檢討便箋係再申訴人有延宕辦理業務或違反行政倫理情事，為使再申訴人透過自我反省過程，以免再次發生相同疏失，所為之輔導方式。承前所述，再申訴人雖接受機關之專案輔導，惟工作效率與態度仍未見改善，加班後隔天並無實質公文或業務產出上陳，相較於其他職等較低之同仁，卻能承辦較再申訴人更為繁複之業務，顯屬工作不力、效率不彰，

此亦經北市社會局秘書室書面說明在卷。是該局並非以檢討便箋，作為將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唯一理由。況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北市社會局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3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建請應規範合宜之輔導模式一節。按再申訴人對臺北市專案輔導制度如有興革建議，允宜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向權責機關陳情，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3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2年7月25日中市消人字第102002542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中市消防局）火災調查科技正，於102年3月26日調任該科專員。其因不服中市消防局102年5月15日中市消人字第102001437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8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消防局102年9月5日中市消人字第10200320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市消防局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中市消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中市消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

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十）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經權責機關獎勵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B級或C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明：「該員……未積極學習以嫻熟專業經驗，堅持己見無法發揮團隊精神……。」「……雖於101年5月11日通過消防署『火災原因調查基礎訓練班』，惟對火場之火流延燒研判、相關跡證分析等火災調查專業知能欠缺，……溝通協調能力不佳。」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13次，無懲處、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對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努力」；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2年1月16日中市消防局101年下半年至102年上半年第1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101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及第10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云云。查再申訴人101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固符合上開規定第6目所定之條件；惟



再申訴人是否具有上開規定第10目所定，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再申訴人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在業務上與單位主管常意見相左，單位主管可能對其存有嫌隙一節。按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度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依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評價之結果。除應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單位主管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至再申訴人申請調閱其101年考績評定資料一節。以再申訴人並未具體指明所欲申請調閱之資料內容，本會尚無從個別判斷有無准許其閱覽之理由。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59條規定，再申訴人固得申請閱覽有關原服務機關提出於本會之證據資料。惟依同法第84條準用第42條第2項第4款規定，再申訴人申請閱覽之資料如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得拒絕之。茲縱認再申訴人所欲申請閱覽之資料為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惟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規定，上開資料既係辦理年終考績前之相關作業資料，自應予保密。是再申訴人所請，揆諸上開規定，尚無法予以核准。

七、綜上，中市消防局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八、另再申訴人訴稱，其101年為薦任第九職等技正，其單位主管請假時卻由職等較低之股長代理；其擔任技正任職火災調查科期間，未獲編入參與勤務督導任務；其單位主管審核火災調查鑑定書，疑似刻意排除其提供之調查意見等節。以其所訴，均屬機關內部之業務執行內容，尚非本件考績再申訴案所

得審究之範圍，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民國102年8月27日公園警督字第102000627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其逾期提起再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人事室主任，因不服國家公園警察大隊102年7月4日公園警督字第1020004853號書函，將其核列為關懷輔導對象，向該大隊提起申訴；經該大隊以102年8月23日公園警督字第1020006210號書函為申訴函復；因該書函漏未記載教示條款，乃以102年8月27日公園警督字第1020006272號書函撤銷上開同年月23日書函，並重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上開函復，於同年9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查國家公園警察大隊102年8月27日書函已載明不服該申訴函復之救濟期間規定，並於發文當日會簽再申訴人，此有經再申訴人會簽之該大隊102年8月27日書函（稿）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自102年8月28日起算，且其住居所與服務機關所在

地同在臺北市，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再申訴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故其提起再申訴之期間於同年9月26日（星期四）屆滿。惟其再申訴書係於同年9月30日始送達本會，此亦有本會收文日期章戳附卷可按。復查卷內資料，亦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再申訴人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而可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則本件再申訴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 第33卷第1期

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常家毓
承印者	群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